

# 台南縣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 九十四年度「受刑人強制親職教育、婚姻教育」

### 工作計畫

#### 一、計畫緣起

政府推展家庭教育的目的有三：一為協助個人或家庭獲得有關家庭教育的知識及原則；二、探究個人對家庭教育的意見及價值觀，並去了解與接受他人的價值觀，形成或建立適當的態度；三、養成適當的技能以及解決家庭問題的能力（教育部，1998）。對於受刑人而言，因為個人犯罪入獄，常會面臨種種挑戰，最大的困境在於社會對其家人的污名化，以及家庭因犯罪入獄而造成的解離。事實上，許多成人因犯罪入獄，不只是其個人受到制裁，其家人更因而承受許多不為人知的困境。法務部再犯統計資料顯示，有兩個因素使受刑人的更生意願提高而且大大降低再犯率，一為家人的接納與安穩的家庭關係，另一為安定的職業與生活狀況。換言之，在受刑人出獄前若能協助其維持良好的家庭關係與更生就業的生涯規劃，必能達到某種程度預防再犯的效果。

#### 二、家庭支持方案的重要性

面對全球經濟掛帥的思維，人類的家庭制度似乎不再是保護、哺餵和提供心理慰藉的場所。在追求獵補與屯積（hunting and gathering）的文化中，什麼才是人類最終的追求？什麼才能真正滿足人類空虛的心靈？

在許多人類服務項目中，提供個人什麼樣的服務最能滿足需求而且效益最大，可能是所有人類服務工作者共同的難題，到目前為止似乎沒有定論。但是，從學術研究報告或者實務工作者的聲音，我們可以歸納得知：也許家庭才是前題。一個能提供個人愛與依附的小系統，滿足個人親密、安全，又能相互支持的小團體，也許正是我們所從出的家庭吧！

在現實生活中，我們每天接觸的媒體或資訊，一再告訴我們，家庭在社會變遷的過程中變得脆弱了。行政院主計處發布資料顯示，台灣地區家庭的親子

倫理關係有待改善、家庭和諧情形持續下降；由於核心化，及生育率的降低，現代家庭的社會支持網絡變小，社會支持也變少。重複出現的家庭問題再再提醒我們，現代家庭需要協助；有關家庭議題的學術研究結果也建議應加強家庭教育，如何協助家庭解決問題、因應變遷社會的壓力成爲家庭教育工作者的重要使命。在聯合國訂 1994 年爲國際家庭年的同時，呼籲應以建立健康家庭爲未來家庭工作者的目標（Boyden, 1993）。所謂健康家庭，Weinstein（1995）認爲應包括下列指標：

- 1.個人的自我控制感：家庭中的成員需要覺得自己能爲自己的生活負責任，重視自己，而且覺得自己可以影響自己的生活世界。個人對於自己的生活結果是可控制感，是個人心理安全的重要來源。
- 2.與社會的融合：每個人都需要感到自己在家庭或其他團體中是被接納的、被尊重的、受歡迎的重要成員。家庭中因血緣而形成的關係是在人與人的關係中較不易改變且較穩定的，不論個人願不願意，家庭中成員的關係不像其他團體中的人際關係，它是沒有選擇的，因此如果家庭的成員在這種無法選擇的關係中又覺得自己是不被接納、不被尊重且不受歡迎，其傷害將比任何一種負面人際關係的影響力更大。
- 3.正向的自我評價：家庭中的成員需要覺得自己具備某些特殊且值得驕傲的特質，這些特質能幫助他成功的面對人生，並因而對自己有更正向的自我評價。
- 4.彈性與開放：家庭中的成員需要覺得自己即使犯錯仍會被接納，而且有機會彌補或修正錯誤的結果。同時，家庭成員也知道自己有時間和有機會可以探索不同的選擇，不一定要用一種標準方式來解決所有的問題。當家庭成員感受到自己可以放心的進行嘗試錯誤時，就能把每一次的探索當成是挑戰而不是威脅，而壓力就不再是危險而是成長的機會。
- 5.清楚的個人目標與價值：每個人都需要清楚知道自己的人生目標，生活中什麼是對的、錯的、好的或壞的，並知道自己要的是什麼。當個人面對壓

力時，首先受到挑戰的是價值觀，而且有可能在壓力下尋求適應的歷程中失去其原先的價值信念。

Lewin 和其同僚（Barbarino & Abramowitz, 1992）也發現，健康的家庭具備下列七項特徵：

- 1.對其家人或他人合作與友好的態度，而非敵對的態度。
- 2.尊重個人或他人對世界的主觀看法。
- 3.開放的溝通，而非模糊混淆與有距離的溝通。
- 4.一種堅定與一致的父母教養方式，而非父母間為拉攏子女而出現競爭與不一致的教養方式。
- 5.接納、欣賞複雜而多樣的人類動機，而非簡化、控制的態度。
- 6.以自發的方式互動，而非僵化或刻板的方式。
- 7.鼓勵獨特性與創造性的人格特質與興趣發展，而非一成不變與盲目。

而建立健康家庭的途徑，Stinnett, Chesser, & DeFran (1979) 認為應具備感激、時間共享、良好的溝通型態、承諾、宗教上高度虔信的取向，以及以正向態度處理危機的能力。Gilliland & James (1997) 更進一步從專業角度提出專業人員在協助家庭因應危機的步驟包括下列六項：

- 1.幫助家庭中的成員相信他們自己有能力改變並幫助自己的家庭。
- 2.提供接受協助的家庭新的觀點或態度來看生活世界及經驗。
- 3.教育家庭中的成員並幫助他們增進自己的技能。
- 4.認知並建構有助於維持家庭健康的能力與資源。
- 5.幫助家庭成員瞭解他們確實有選擇的機會與改變的空間。
- 6.設計介入策略以支持及強化家庭內的文化與道德規範的內涵。

由 Gilliland & James (1997) 所述，我們確信，為了協助民眾改變，以提升其家庭生活品質，我們需要以系統的思維與行動方案來達成目標。所謂方案（program）是一套有組織的學習活動，經由系統設計以達成特定領域既定的學習成果；而方案規劃是一個綜合性的歷程，在此歷程中，方案規劃者實踐其專

業責任，規劃特定的策略以執行相關的活動內容，設定特定的一套學習成果，並計畫相關必要的行政層面。而家庭支持方案就是以家庭為思維的基本單位，經由系統設計以達成對家庭問題與學習成長的既定學習成果。

在我國，提出並具體推展家庭支持方案的機構或單位不多，但在美國，緣於下列五種觀點，家庭支持方案在政府及民間非營利組織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家庭協助方式。

這種支持方案對於家庭及政府的效益相當可觀。例如 1974-1986 年家庭重建者與其他個案服務方案的效益比較可以發現，家庭重建者（Home Builder）方案的實施，為美國政府節省了 31,646,857 美元（如下表一）；而個案接受家庭重建的協助，進步程度也很大。由此可以瞭解，家庭支持方案不論是經濟效益或對個案的效益都是正面的，值得我國借鏡。

表一 家庭重建者方案經濟效益

案主人口類別	服務量	結案後三個月的成功率 (%)	可能的安置方式	安置可能的花費(\$)	家庭重建者的花費(\$)	安置和家庭重建方案的花費比較(\$)
家庭衝突	1,262	94	66%寄養照顧 32%機構照顧 2%精神機構照顧	7,030,520 9,038,692 1,125,000	3,081,200	13,913,012
兒童虐待/疏忽	1,198	95	88%寄養照顧 9%機構照顧 3%精神機構照顧	7,574,044 2,416,284 1,620,000	3,114,800	8,495,528
虞犯	250	92	37%寄養照顧 63 機構照顧	784,920 3,512,561	650,000	3,647,481
兒童心理健康	123	83	13%寄養照顧 87%居家處遇	135,040 3,068,546	319,800	2,883,786
兒童心理健康研究	25	80	100%長期精神機構照顧	2,572,500	128,250	2,444,250
發展遲緩	45	95	100%寄養照顧	379,800	117,000	262,800
總數	2,928	94		39,257,907	7,611,050	31,646,857
			平均停留時間 (月)	平均每月花費 (\$)	每個個案平均花費(\$)	
家庭重建者方案						2,600

寄養照顧：CPS	19.4	370	7,186
寄養照顧：FRS, DD, 虞犯，心理健康	19.4	435	8,440
機構照顧	13	1,721	22,373
居家處遇	13	2,206	28,678
急性精神科住院	4	11,250	45,000
長期精神機構照顧	14	7,350	102,900

### 三、受刑人家庭支持的重要性

根據衛生署（2003）公布之「衛生白皮書—跨世紀衛生建設」中所述，藥物濫用影響國民整體健康，引發社會問題，所耗費之各種人力資源累積，造成社會成本之沉重負擔，藥物濫用問題除濫用者本身之問題外，所造成之社會問題，其影響亦擴及整個社會階層。而藥物濫用之間接成本，包括罹病成本、死亡成本、間接犯罪成本（車禍、縱火、犯罪行為的犧牲者）等，目前我國尚無藥物濫用社會成本分析資料，無法深入探討藥物濫用問題對國家資源與國民經濟的影響。事實上，不只是藥物濫用問題讓社會付出龐大的成本，各項犯罪對社會的傷害更大。由於欠缺對於各種犯罪社會成本之分析，無從瞭解犯罪所造成的傷害到底有多大，但根據法務部（2003a）的統計，九十一年十一月底監獄在監受刑人計 39,845 人；其中以毒品犯 16,354 人占 41% 最多，次為暴力犯罪 10,145 人占 25%，連同竊盜罪 4,001 人(10%)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1,459 人(4%)，合占八成。在監女性受刑人共計 2,713 人，占在監人數之 6.8%，亦以毒品犯 1,532 人(占 56%)最多，次為偽造文書罪 213 人及竊盜罪 137 人。由於受刑人表現及現今之假釋規定，受刑人可能服刑級數在一級時給予假釋，回歸社會。但不乏假釋後在再犯或違反保護管束規定而撤銷其假釋。九十一年一至十一月出監人數為 25,758 人，而撤銷假釋人數計 2,370 人，約佔全部出監人數之 9.2%，較上年同期 2,246 人，增加 5.5%。為維護社會安定，保障民眾生活安全，政府每年均投入大量資源於矯正業務上。以 91 年度而言，用於各監所之軟硬體及人事、業務等所需之經費預算即高達 91 億元，占法務部主管預算之四成。其中經常性支出(不含設施、設備等資本支出)均直接或間接用於收容人身上，如直接之主、副食、服裝、醫療、教化、訓練等費用，及間接之收容機關人事、業務等行政管理費

用。根據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決算資料，實際用於當年 5 萬 7 千收容人之直接、間接費用約 78.4 億，平均每位收容人約花費 13 萬 8 千元，其中受刑人、受處分人、被告等成年收容人約 13 萬，而少年收容人因收容人數較少，須分擔相當之管理費用，致費用較高約 31 至 41 萬，數倍於成年人（法務部，2003b）。

上述資料顯示，政府每年花在矯正業務上的經費高達 91 億，佔法務部主管預算的四成，而每位收容人平均花費納稅義務人近 14 萬元；相對的，我們看到每年政府花在家庭教育上的經費卻相當少，社會教育經費在 88 年度佔總教育經費之 5.69%（教育部，民 92），其中真正用在預防性的家庭教育的經費更少。在公共支出上，我們看到了政府在補救性措施的經費遠較預防性措施的要高出許多。補救性措施是公共行政上必須執行的工作，但是如何透過預防性工作的推展得以降低社會所付出的成本與代價，應是矯正工作中重要的議題。

國內對於受刑人家庭議題的關注嚴重不足。根據美國犯罪心理學家 Hirschi 所提的社會控制理論，當個人與社會的連結堅強而緊密時，個人的行為便會愈控制在順從的方向，而不會發生偏差行為，而個人順從社會規範不致犯罪的四個社會連結，即所謂的四個社會鍵（social bond），包括依附、參與、致力與信念。在四個社會連結中，與生命中重要他人的依附是最基礎也是最重要的一項心理因素。蘇尹翎（2000，頁 15）將 Hirschi 對個人依附於父母這個變項的研究結果綜合如下：

- (1)倘若個人與父母之間的連結薄弱，其從事偏差行為的可能性增加；相反的，若彼此之間的連結很強，則從事偏差行為的可能性減少，兩者之間有負相關存在。
- (2)個人與父母心理上的連結，才是真正的連結，當犯罪的誘因出現時，而個人依附於父母的力量又很薄弱，則其將因缺乏拘束力而去犯罪。
- (2)一個人不去犯罪，並非父母實際上約束他的活動，而是習慣於分享父母的精神生活，將父母的看法，視為他社會與心理活動的一部分。

(3)親情的認同、愛和尊敬，亦被解釋為依附於父母的重要因素。

(4)個人對於低社經地位和偏差行為父母的依附，並不會使個人傾向於犯罪或偏差行為，因為父母以「必須遵從社會規範，犯罪是錯誤的」思想與態度來教育子女，並期望子女有較高的成就。

上述說法在犯罪防治領域獲得許多認同，但國內卻少有相關的研究探究受刑人的家庭議題，關心受刑人與家庭的聯繫可能帶來的正面效果。從穩定囚情的觀點看，蔡田木（1998）發現與家人較有彼此互動的受刑人，對監獄各項措施較滿意，生活適應較佳，焦慮恐懼不安的反應也較少；而林健陽、楊士隆（1998）的研究也發現，受刑人與家庭關係愈好的，其在監接受獎賞的情形也較多，在監違規的情形也較少，而在監生活的適應情形亦較佳；同時，受刑人普遍同意他們在服刑期間常與家人聯絡保持感情，對其在監服刑確有安定作用；另有九成五的受刑人表示為了家人，他們下定決心在監獄中好好表現、改過自新，不使家人失望。蔡田木和林健陽、楊士隆的研究結果可顯示：受刑人與家人的關係可驗證 Hirschi 的社會控制理論，然而我們卻無法從國內現有的研究得知如何協助受刑人與家人保持關係。

因個人犯罪而受害的，往往不只是受害者的家庭，更常被忽略的是犯罪者的家庭成員。國內現已成立犯罪被害人的救援機制，以政府力量彌補犯罪被害的損失與傷害；然而，除了犯罪被害人是受害者，那麼犯罪者的家人呢？從國外相關研究發現，個人犯罪可能對其子女也造成相當大的傷害，而且這個問題在國內欠缺相關單位或學術研究的關切。

當人們提到「受刑人家庭」時，心中所想的往往是：惡有惡報、一家人都一樣，許多人不自覺地替受刑人的家屬們烙印上有罪的標記，卻不知他們因為配偶、子女服刑，生活變得困難，不得已得將兒孫寄養；因為父母受刑，子女生活、就學受影響，甚至不得不結束學業提前就業，他們是家庭出現危機的受害者。

Kiser (1991)認為長期忽略受刑人家庭是個嚴重的錯誤。其原因包括(1)不了解家庭就不可能了解犯罪的原因；(2)受刑人的家人也是受害者；(3)受刑人的家庭關係影響其復原的能力；(4)受刑人的態度可能影響家人守法的態度，尤其是年輕孩子。如果犯罪者的罪刑不應及於家人，政府就有責任為其家人提供必要的協助。然而法務相關單位及各矯治機構很少對收容人之家庭特徵、親職狀態及婚姻關係等資料進行有系統、持續性的收集或統計。有關受刑人之統計資料，除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刑期、犯罪次數外，對於受刑人入監前的工作、經濟狀況、家庭生活史（家庭暴力、物質濫用）、家庭及個人犯罪史，入監時家庭互動與家庭支持狀況、子女數、子女年齡、子女安置、家庭關係等等，均缺乏有系統的數據，因此學術研究或民間團體也無法根據相關的資料，提供受刑人家庭相關的協助；而矯治機構與社福機構也無法據以研擬相關政策，提供符合受刑人需求的處遇措施與有效的家庭維繫方案。

我們忽略的是：「受刑人家庭是暫時、非自願性的單親家庭」(Lowenstein, 1986)，還是單親家庭中風險最大的(Breen, 1995)。因為除單親家庭的種種問題外，他們還須承受社會對其污名化與排斥，須因應子女因分離與烙印帶來的創傷情感，及創傷造成的行為與學業問題(Lowenstein, 1986)，須面臨身兼父母二職，獨立生活(Dallao, 1997; 劉香蘭, 1999)的困境。

Kemper 與 Rivara (1993)因受刑人家庭問題出現的高頻率，將其列為高風險家庭，是進入刑事司法系統的高危險群(Breen, 1995)，研究者估計父母服刑的子女其犯罪的傾向，約為其同儕的六倍。美國司法統計局(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BJS)的調查顯示，約50%的少年犯其父母曾入獄服刑(引自 Bilchik, Seymour & Kreisher, 2001)。Kemper 與 Rivara (1993)引述 Louis St 的縱貫研究：少年犯罪最大的風險因素是父母的犯罪歷史；Farrington 在倫敦對男學生的研究，發現犯罪的4個重要犯罪預測因子為貧窮、家庭犯罪、親職貧乏、學業退步，而家庭犯罪是男性(直到32歲)犯罪行為、社交失敗的重要預測因子。從上述的資料中可以發現家庭狀況與犯罪有密切的關係，同時，我們也可看到犯罪在



家族中有世代化的現象。在台灣，從兒童及青少年偏差行為的相關研究可以發現其父母犯罪的比例較一般兒童及青少年的父母高，例如在蔡文龍（2003）的研究中，從事性交易兒童及少年之父親服過刑者佔 6.2%，母親服過刑者佔 4.5%；張彩鈴（2000）研究從事特種行業的 25 名青少年也發現，大部分受試父母的社經地位不高，經濟狀況貧困者佔 11 位(44%)，其中包括父親出入監獄、因車禍而中斷生計、老病等；父母婚姻不穩定，離婚者佔多數，而造成婚姻破裂的原因大部分是由於父親的問題引起，如外遇、濫交性伴侶、嗜賭、家庭暴力等。

雖然孩子的問題，無法證實有多少程度是因父母入獄，或是來自貧窮、父母的犯罪行為、缺乏適宜的親職等因素直接造成，但環境中的危險因素（貧窮、酒精與毒品、犯罪環境、家庭暴力、兒童虐待、分離經驗、父母的受虐史、持久性創傷、拘留與入獄）累計的越多，犯罪的風險就越大（Seymour, 1998），因此，了解與減少受刑人子女其家庭環境的犯罪風險因素，以避免犯罪在家庭中延續是值得注意的。

事實上，關心受刑人的家庭議題的另一項意義在於受刑人的父母角色對其子女的影響。兒童或青少年因父母犯罪入獄而可以受到下列影響：

1. 無辜的受害者：受刑人子女被迫目睹犯案過程、被捕情節，造成莫大的衝擊，經驗分離創傷、生活變化、社會歧視與排斥，這些都不是他們的所作所為而起，也非他們意願能選擇的，他們只能被迫接受。

2. 生活照顧改變：父母服刑，子女失去父或母，甚至兩者。研究顯示，男性受刑人的子女較多有生母照顧，女性受刑人的子女卻可能經驗較大的家庭破碎，由祖父母或其他親人照顧（Cunningham, 2001），子女須經驗照顧者的更換或多次更換的不穩定，兄弟姊妹也可能因分別安置而分離（Gabel & Johnston, 1995）。祖父母或親戚幫忙照顧孩子時，有時因孩子數增加，資源有限，或因其他責任負荷，耗盡經濟、精神與情感，尤其是毒品與犯罪的環境中，極度壓力下，照顧可能是缺少品質的(Enos, 2001)。

3. 缺少聯繫：父母服刑，親子分離，Bloom & Steinharr (1993) 指出因為距離遠、照顧者抗拒生氣、覺得對孩子不好、不健康、寄養父母害怕失去與孩子的關係、監獄的管理限制（引自 Bloom, 1995），使親子的聯繫受到影響，父母想念孩子，記掛孩子的福祉，而年幼孩子卻無法探視父母。

4. 對行為與情緒的影響：許多研究顯示，受刑人孩子受父母入獄影響，常有行為與情緒反應，如：心理狀態（作惡夢、恐懼、沮喪、賴床、退化性行為、退縮）、在校的情形（抗拒、曠課）、還有一些外在行為的表現（逃家、吸毒、違法）(Lowenstein, 1986)；有時孩子相信是他做錯了什麼事，父母才會離開，因此經驗到憤怒、羞愧、罪惡感、孤立和迷惑，有時也疑惑於父母的行為與他們教導自己的兩者間的矛盾（Cunningham, 2001）；而 Kiser (1991) 的研究也證明父母親入獄確實會加速、加重孩子的行為與心理問題；Morton & Williams (1998) 則指出孩子在學校的學業障礙、破壞性、反社會等問題，顯示母親服刑與孩子犯罪有高相關性。

因為孩子的脆弱與依賴，使孩子成為無辜的受害者；而父母服刑對其情緒、行為、價值觀、態度的負面影響，除了造成傷害，也將增加孩子未來的犯罪可能性（Cunningham, 2001），所以父母服刑對子女的影響是不容忽視的。

劉香蘭以初犯、家有未滿十八歲子女、保有規律接見的家庭所作的研究發現，當父親入獄服刑，在原本父親為主要管教者的家庭，由於父親在親職角色上「失職」，母親在管教子女上多力不從心，若子女又都是男孩，母親的教養職責就更吃重，而父親對此情境無法提供任何協助，一籌莫展（劉香蘭和余漢儀，2000）。基於此，劉香蘭提出下列論點：

男性犯罪人入獄雖履行社會成員的責任與義務，卻無法同時實踐家庭成員的責任與義務，造成家庭內的失序與失衡，很難不讓人聯想到「罪及妻孥」的刑罰觀。此外，受刑人與家庭社會隔離造成家庭角色的「失職」、「失能」、「失權」，皆反映出受刑人身份弱化其家庭角色身份。回

歸到自由刑本身的意義與內涵，實在不應影響家庭身份之實踐，在「行罰止於一人」的思潮下，矯治政策應如何來保障、維護受刑人家庭身份的權益？

但目前國內為受刑人家庭角色提供教育機會的研究完全付之闕如。根據美國法務統計局在 2000 年所公布的一項資料顯示，全美國有 150 萬兒童的父親或母親在監服刑，60 萬兒童的父母曾被關過。這項數據中，大部分服刑的是父親（Bilchik, Seymour, & Kreisher, 2001）。美國受刑人的特性為：男性、年輕、有低社經地位，在入獄前屬於貧窮的一群；其中有近一半是黑人。絕大多數是單身或離婚，四分之一以下是已婚。受刑人中具有父親身份者不少，而且隨著受刑人數增加，這類的人也隨之增加，有二個或二個以上子女的受刑人約佔 40% 到 69% 之間，平均每個受刑人的子女數是二個多一點。Kemper & Rivara（1993）在 1989 年從全美國 3312 所地區監獄 393553 名受刑人，調查其家庭狀況，結果發現男性受刑人是女性受刑人的 10 倍，36% 的受刑人有 15 歲以下的子女，而受刑人中身為父親的人數是身為母親者的 10 倍；估計美國每 50 個未成年孩子中有 1 個的父母在監獄服刑。

表三 1989 年美國在監服刑父母之子女數統計

子女年齡	父母		合計	佔 1989 年美國 總人口%
	父親	母親		
0-4	157179	11167	168346	0.9
5-9	85998	10496	96494	0.5
10-14	54959	7104	62063	0.4
合計	298136	28767	326903	0.6

（資料來源：改寫自 Kemper & Rivara, 1993, 頁 262）

根據法務部（2003c）民國九十一年底之統計資料，台灣地區各矯正機構收容人共 56444 人，但從法務部有關受刑人的各項統計資料中，無法瞭解目前到底

有多少受刑人的子女仍未成年，需要父母的教導與監護。根據嘉義監獄於 91 年 12 月的統計，嘉義監獄 2228 名收容人（含戒治人），填答其親職現況資料之收容人 2213 名中，合計 2213 名填答之收容人有 1576 名子女。

表四 嘉義監獄收容人家庭狀況統計

類別	未婚	已婚	離婚	合計
人數	1260	512	426	2213
子女數	109	955	688	1576

（資料來源：嘉義監獄教化科，91 年 12 月止）

在 925 位有子女的受刑人中，有 484 位受刑人之子女係由配偶或子女生母照顧，334 位由父母或岳父母照顧，107 位由手足或其他親戚照顧。這些受刑人中，75.85% 年齡在 45 歲以下，推估其子女年齡應在 18 歲以下。本校家庭教育中心於本（92）年五月，抽樣調查台灣地區十個監獄之受刑人共 9656 人，其中有子女的男性受刑人有 3198 人，其未成年的子女數為 3404 人；有子女的女性受刑人有 1101 人，未成年的子女數為 1297 人；其中大約有 25.8% 的男性受刑人與 18.6% 的女性受刑人很少或從來沒有與其子女聯絡的。這些受刑人的子女因為父母親入獄服刑，對其身心發展可能造成的影響為何？國內目前僅有的幾篇關注受刑人家庭的研究，皆尚未能考慮父母親服刑對子女發展的影響。

相較於我國的研究情形，美國有關受刑人子女發展的研究相當豐富，研究結果發現父母入監服刑對兒童的社會、情緒發展不利，更有甚者，受刑人的子女成為青少年罪犯的機率是一般家庭青少年的四倍（Fritsch & Burkhead, 1981; Landreth & Lobaugh, 1998; Lowenstein, 1986; Reid, 2000）。例如 Johnson 和 Waldfogel（2002）列舉 1986 年、1991 年和 1997 年已為人父母的男性和女性受刑人其父母在監服刑的比例如下：

表五 美國受刑人父母在監服刑之比較（1986、1991、1997）

1986		1991		1997	
女受刑人	男受刑人	女受刑人	男受刑人	女受刑人	男受刑人

	n=1967	n=5769	n=1865	n=6179	n=1889	n=6158
母親服刑	3.1%	1.3%	4.0%	1.4%	8.6%	4.7%
父親服刑	6.3%	6.4%	8.2%	6.3%	16.8%	15.9%
父親或母親服刑	8.5%	7.1%	10.8%	7.0%	22.6%	18.8%

從上表可以看到，美國在 1997 年的男女受刑人中，其父母也在服刑的比例較 1986 年提高約 2.6 倍，父母服刑並不會遺傳給子女，但顯然，父母服刑對於子女而言是一個人生發展的危險因子。當父母入獄，子女是否獲得適當的教養，以避免其重蹈覆轍，實在值得研究。Shoham, Rahav, Markowski, Rubin, Chard, Neuman, Ben-haim, Mednick, Baruch, Esformes, Schwarzman, & Buickhuisen (1986) 比較暴力罪犯、衝動暴力罪犯，及計畫型罪犯與家庭的關係，結果發現不懲罰的父母管教與計畫型的犯罪有顯著相關 ( $p < .01$ )，欠缺與原生家庭中重要他人的依附關係和所有犯罪都有關 ( $p < .05$ )。研究者結論認為根據 Hirschi 的控制理論，與現在家庭成員之間的依附關係有助於抑制犯罪和暴力。

從生態系統的觀點來瞭解環境對個人的影響，以及個人如何適應家庭、團體及社區系統，成就了社會支持的概念 (Whittaker & Garbarino, 1983)。社會支持通常用來協助保護危機中的個人以免於疾病、失業以及失去其他人事物所帶來的壓力危機。在少年犯罪矯治方面，Whittaker 等人在 1986 提到對於其在機構處遇的成果或在家的處遇問題的嚴重性都是很好的預測因子；在成年犯方面，研究結果也發現，支持受刑人家庭及其社區，對於監獄機構教化有加成的效果 (Ekland-Ohlson et al. 1983; Hannon et al. 1984)。

在犯罪矯正的領域裡，大多數的研究與實務工作都是從關切個別受刑人或更生人的角度出發，很少考慮到受刑人與監所外的家庭或社區的關係 (Bloom, 1995; Johnston, 1995)，但是在家庭研究領域，也沒有去進行受刑人家庭的資料蒐集 (Adalist-Estrin, 1994; Hairston, 1988)，因此不難瞭解為什麼在犯罪矯治領域裡沒有多少資料可以幫助學術界及實務工作者進一步提供受刑人家庭必要的社會

支持 (Seymour & Hairston, 2001)。

許多研究都顯示，當受刑人在獄中時，提供其與家庭或朋友的接觸機會（包括家庭探訪、信件聯繫或外假等），有助於降低其再犯率及促進正向行爲 (Adams & Fischer, 1976; Holt & Miller, 1972; Hostetter & Jinnah, 1993; Howser & McDonald, 1972; Leclair, 1978)，因此提供受刑人在監服刑期間與家庭的聯繫有其必要與意義。而且這個做法對於受刑人的配偶及子女也有明顯的價值，因為在現有的司法制度雖未直接懲罰與受刑人有關的無辜人員（例如家庭成員），但其家人確實因為一個人或少數人的犯罪而受到負面的影響，而提供持續性的聯繫支持有助於降低對這些無辜家人的懲罰。

爲了疏解受刑人過多擁擠及強化教化功能，美國德州法務部請 Johnson, Selber, 和 Lauderdale 研提家庭支持方案 (Family Support Program, FSP)，FSP 是一個以社區爲基礎的方案，目的在於提供受刑人及其家庭、子女、社區必要的協助。根據 Hairston (1988) 的說法，提供家庭支持可以降低受刑人的再犯率，預防其子女犯罪的代間傳遞，同時也會降低納稅人的負擔。到目前爲止，學術界或實務界都還無法對預防更生人再犯的介入方案進行評估 (Gendreau, 1994)，但是以社區爲基礎的家庭支持方案在美國卻已知會比傳統的教化支出更低 (Johnson, Selber, & Lauderdale, 2001)。在美國，有 170 萬的成人被監禁在監獄或看守所，留下 150 萬的未成年子女在監獄或看守所外，要如何協助這些受刑人及其家庭是一個重要的議題。在美國，德州法務部和德州大學 (Austin 分校) 的社會工作系合作進行的家庭支持方案是從 1992 年開始執行，所提供的支持性服務有四：受刑人及其家庭系統的同等重視；特別強調受刑人子女的福祉；關注社區服務網絡；強調受刑人出獄後返家融入社區的預測因子。

Shoham 等人的研究結果明顯的說明欠缺與原生家庭中重要他人的依附關係和犯罪有關，但受刑人的子女欠缺與父親的依附關係，是否也能用以推論 Johnson 和 Waldfogel (2002) 所看到的趨勢—日漸增多的受刑人與父母都在服刑？目前相關的研究無法回答此一問題，但有關父母服刑對子女的影響則有相似的結果。

Fritsch & Burkhead (1981) 研究 194 名受刑人子女的行爲問題，結果發現：父母缺席與孩子的行爲問題有顯著的相關，父親缺席的孩子較常出現外向性的問題，如不服紀律問題，而母親缺席的孩子則出現比較多的內向性問題，如退縮、學業成就退步等。

Seymour (1998) 回顧父母親在監服刑對孩子的衝擊的相關文獻，將結果歸納如下：

### 1.對情緒及行爲的影響

大部分有父母親在監服刑的兒童都會歷經較廣泛的情緒變化，包括：害怕恐懼、焦慮不安、憤怒生氣、悲傷難過、孤獨寂寞和罪惡感。他們會表現出低自尊、抑鬱沮喪，以及在家庭及朋友中出現情感的退縮。他們也會開始出現一些不適當的行爲舉止，並且逐漸和班級疏離，或產生一些反社會行爲。而這些情緒和行爲上的問題是和與父母親分離的壓力、孩子對在監服刑父母的認同、社會的異樣眼光，以及和企圖隱瞞孩子有關父母親入獄服刑的事實有密切的關聯。

### 2.缺少和父母親的接觸和聯繫

將近有一半爲人父母的受刑人沒有任何子女來探望他們，而其他的雖有，但也不多。而子女探訪服刑中的父母受到侷限的原因如：監獄的地理位置、會客是沒有位孩子準備的舒適空間，以及父母親本身就不願和子女接觸。而父母與孩子維持接觸的最普遍方式就是透過電話和信件來聯繫接觸。但是這兩種溝通的形式卻可能因爲付不出昂貴的通話費用，以及父母親、孩子、照護者的閱讀書寫能力而受到限制。

### 3.不穩定的身體照顧和保護

母親入監服刑的兒童時常歷經和家庭分離和多重的安置。將近有一半母親服刑中的兒童是和祖父母住在一起，四分之一和父親住在一起，四分之三的兒童是被安置在救濟院或以非正式的安置方式和親戚或朋友同住。而這些兒童時常

和他們的兄弟姊妹及親人分開，並且可能歷經不斷變更的照護者。他們的新的照護者通常收入較低，並且也可能缺乏社會支持以及滿足孩子複雜需求的必要資源。

#### 4. 父母親入監服刑會增加兒童受到虐待及被忽略機會

父母親入監服刑是孩子受虐待和被忽略的危險因素。在父母親服刑期間，假如被安置在一個沒有意願或無法提供適當照護的照顧者，這些兒童可能身陷危險之中。而當父母親出獄後，由於有社區和家庭重建的壓力，因此也會增加兒童受虐待和被忽略的危險。

Reid (2000) 將這類兒童稱為「被遺忘的孩子」，當父母犯罪被送入監服刑的時候，法院並沒有問過也沒有考慮過這些孩子的意見和感受。Lowenstein (1986) 以分層隨機取樣的方式選取 210 名以色列受刑人，其刑度從 13 個月到無期徒刑都有，118 人有子女，其子女年齡界於 1 歲到 17 歲之間。根據受刑人子女的母親所述，父親入獄服刑後，子女所出現的行為問題以情緒問題最多，其次是健康問題、學校表現變差以及同儕關係惡化。所有的問題經因素分析，得到三個因素，總解釋量為 77.6%。第一個因素為互動問題，包括子女與母親、學校教職員、父親、手足、其他成人，以及同儕的互動困難，包括感到羞恥、忿怒，不情願寫信或探視監獄中的父親，與母親及手足經常性的衝突，以及無法與同儕及其他成人（尤其是學校教職員）建立關係。因素二為健康問題，包括生理與心理健康的問題，例如父親入獄後出現的各種疾病，或者過去的健康問題更形惡化的現象；情緒反應包括反覆做惡夢、五歲以上仍會尿床，以及突然變得怕黑等。第三個因素是行為問題，包括敵意的反應，如攻擊行為、曠課遊蕩、藥物濫用及參加幫派等問題。在父親服刑之後，有兩組因素影響其子女的適應行為，一是母親的個人背景變項（包括母親的年齡、教育程度）以及家庭的因應資源多寡（父親服刑前的家庭凝聚力；家庭與社會支持網絡的關係密切程度）。這組因素屬於母親在父親入監服刑後的因應危機與解決問題的能力對子女適應



的影響，要大過於子女與父親分離這個事件本身。第二組因素是父親的罪刑，包括父親是白領階級罪犯、道德犯、子女對父親入監服刑的心理準備程度，以及污名化的強烈影響力。白領階級犯罪與污名化的相關最高（ $r=.69$ ），此外道德犯罪，尤其是性侵害的罪名與污名化的相關也很高（ $r=.55$ ），這項罪名對全家人都有影響，尤其是對子女影響更大。所謂對父親入監服刑的心理準備是指子女是否目睹或參與父親逃亡或被抓的整個歷程，以及家人告訴他父親入監的理由。對於白領階級的受刑人而言，其家人通常不會告知年紀較小的子女事實真相，至於年齡較大能夠理解的子女，家人通常也是扭曲或者以欺瞞的方式來告知。

就孩子而言，也許他無法理解父親犯罪的原因，但卻必須面對父親不在以及可能的社會批判的壓力，讓許多受刑人的子女在此過程中和母親一同背負各種超過其年齡的負擔。根據蘇尹翎的歸納：只要父母以「必須遵從社會規範，犯罪是錯誤的」思想與態度來教育子女，並期望子女有較高的成就，偏差行為父母仍然可以與其子女有強烈的依附，並有助於子女避免偏差行為或傾向犯罪。因此是不是與父親的互動有助其解開心結？與父親的連繫有助於受刑人子女的適應？男性受刑人是否希望在監服刑期間繼續擔負親職？親職教育課程是否有助於受刑人的適應或其子女發展？值得進一步研究。

#### 四、受刑人家庭支持的功能

「有些人因未受到家庭足夠的支持，所以就遠離家庭，不去依附他們(家庭)，也許【犯人需要】一個的方案……，可以使他們感受到某些事並不需要有特別的原因。」

來自家庭的支持是很複雜的，有時重建與所有家人的連結對一個犯人而言，並不是最好的選擇。家庭教育對幫助犯人解決、維持和改善家庭聯繫，相當有價值，但在正確方向的計畫下，如何了解家庭教育對犯人所產生的潛在好處，我們需要針對家庭教育對犯人的影響進行評估。

實施家庭支持方案能幫助人犯在監禁期間增強家庭聯結是一重要目標，其理由有：能學習如何去修補及維持家庭關係的人犯，能降低監獄系統的管教問題，也較不易去接受頑劣罪犯的行為模式及基準。在監禁期間維持與家庭和社區連結也確實和犯人在出獄後的成功有很大關連，但這並不表示與家庭的連結即能保證他出獄後能成功的適應社會生活；但是，假如缺乏與家庭的連結，那麼受刑人適應不良的可能性會提高。監禁期間也可能是刺激人犯與家人改善家庭關係的很好契機。很多受刑人可能來自功能不良的家庭，那也是導致他犯罪的原因之一，這樣的家庭不可能扮演幫助犯人重返社會並良好適應的主要角色，然而這並不是所有人犯或甚至大部份人犯的例子，因此，在很多案例中，強化受刑人的婚姻與家庭關係有助於人犯重返社會，所以這類型的方案不僅應該繼續維持下去，而且更應該要加強執行。

儘管受刑人與家庭的連結很重要，但是家庭教育方案在大部分的矯正措施中卻很少被提及，一般性的懇親活動是唯一與家庭有關的矯正措施，那也是在矯正過程中唯一有政府預算資助的措施。法務部的系統無法推動針對受刑人所規劃的家庭教育可能有下列障礙：包括預算、缺乏提倡指導設計家庭矯正服務，和計劃推展及評估有健全及實務根據的基礎。在現存的矯正機構中以家庭為重心的方案，很少人知道家庭教育方案到底有什麼樣的成效，例如紅心字會引進美國的一套受刑人家庭生活教育方案，以作為將出獄受刑人的輔導根據，也請台北大學周儵嫻教授（1998）進行成果評估，但其方案的執行是以小團體為主，成果的評估也是以受刑人的感受為主，沒有包括詳細的計劃和政策執行的相關文件，因此未來的受刑人家庭教育方案可能需要更進一步了解什麼是可行，什麼是影響方案執行成功與否的關鍵因素。

Klein, Bartholomew, 和 Bahr（1999）的文獻，其中建議方案應依據三個準則來分類：方案目的、方案內容和專業人員與關係人之間互動的程度。

一般的家庭教育目標在於強化與增進個人與家庭的福祉，對於受刑人而言，所謂的福祉包括一個家庭，在生養子女時產生的行為和相互間影響的評估，

滿足個別家庭成員在支持、安全、養育，和愛的需求，產生和消耗財貨，並提供服務以支持和維繫家庭的運作；家庭影響或被其它社會機構系統，如經濟、教育、宗教和法律所影響等向度。

家庭方案的第二個分類標準是方案內容，美國家庭關係協會（NCFR）將家庭教育的內容分爲下列七項：(1)人類發展和安全 (2)家庭互動 (3)家人關係 (4)家庭資源管理 (5)親職教育 (6)倫理和 (7)家庭與社會，在每一個主題的概念又各包含適用於兒童、青少年和成人需要的內涵。每個項目中又各有三個過程(步驟)－即溝通，下決定和問題解決－應融入各主題。因此在受刑人的家庭教育中亦應包括這些主題和步驟。

在受刑人家庭教育的實施過程中，專業人員和受刑人之間的互動型式，Klein, Bartholomew, 和 Bahr (1999) 以家庭介入模式爲藍圖，提供一個思考的架構（如圖一）。

層級	特徵	女性受刑人方案舉例	男性受刑人方案舉例
1	最低程度的介入： * 提供資訊給家人 * 在合法及實際需要的時候在戒護人員監督下與家屬互動	探訪方案	探訪方案，包括家屬過夜及家庭日活動
2	提供資訊與建議： * 針對家庭教育提供比較多的認知介入 * 提供家屬比較開放的參與	辦理各式的親職講座；生活技能訓練	某些親職講座
3	感受與支持 * 學習者在認知加上情感的投入 * 專業人員需要覺察自己在傾聽、引導感受及給與支持上的敏感度 * 將要提供的家庭教育內涵排列優先順序	支持方案	支持方案
4	短期焦點介入		
5	家族治療		

圖一 受刑人家庭教育方案的內涵架構（摘自 Klein, Bartholomew, & Bahr,1999）

層級 1 和 5 是在家庭生活教育範圍之外，並不被視為家庭教育，因為他們並沒有促進積極的家庭互動，而只是幫助家庭成員彼此在合法或實際需要時的接觸而已。例如探訪是層級 1 在監獄中是一個最低層級的例子，它幫助有些家庭成員保持連繫。積極的家庭互動可能是接觸的一個副作用，但是直接的教育介入通常不提供探訪這一部份。層級一的探訪可能強調更進一步的支助，如層級 2、3 或 4 的交通支助，或層級 5 的親職或家庭方案等。

層級 5 和層級 1 一樣，被視為在家庭教育範圍之外，此一層級在於結合很難結合的家庭成員，因此專業人員需要臨床的技巧，那是家庭教育人員未具備的能力，這是臨床的專業人員才能設計和實施的。以治療性的介入來增強家庭功能所花費的代價比教育的方式更昂貴，因此很少有方案提供受刑人這類型的服務。

層級 2 和層級 4 的內涵構成家庭生活教育的外圍範疇。在層級 2，課程主要目的在於分享不同的家庭教育資訊和建議，和犯人的連繫重點在認知的層面，大部份在於改變思想和提供資訊，比較不切入受刑人的情感和個人對此主題的關切層面。親職教育課程是層級 2 的課程例子。其它計劃像生活技能，包括主題，如：金錢管理、膳食設計及準備，找工作及找房子技能，家務管理、健康與衛生、社會資源應用和其它日常生活工作等都屬於這類的內涵。

在層級 4 運作的家庭教育需要一些治療技巧的訓練，為了讓受刑人的家庭定位更有系統，複雜且密切詳細的發揮家庭功能，因此需要進行短期焦點介入，著重在受刑人個人和家屬之間的關係。在這個層級中，家屬、專業人員及受刑人都需要高度投入解決問題，特別是有關強化家庭功能方面。這個層級比較屬於心理分析式的，雖然此一層級的方案可能可以為受刑人提供矯治能力，但在相關文獻中沒有找到針對受刑人設計規劃的層級 4 的家庭方案案例。

層級 3 應該是受刑人家庭教育方案中最理想的涉入程度。在這個層級，專業人員根據層級 2 的固定知識，更進一步提供受刑人機會去分享情感及關心他

們自己家庭的議題。擔任這個層級活動的指導者，需具備能力幫助犯人培養一個人覺察自己的感受，並引出他們的情感表達和關懷、傾聽等反應，並且讓受刑人能共同研究解決問題。專業人員可能知道受刑人有家庭或心理方面的障礙，但是他們在層級 3 的角色不是試著去介入，而是依照適當情況提供指點。層級 3 的另一個重要目的是去學習對個人有意義的議題以及情感層面的澄清與內化，個人涉入的目的在於激起有意義的改變。層級 2 提供的資訊及建議在大部份案例中缺乏足夠的深度去激起有意義的改變，反之，若受刑人能依照自己的狀況，把它應用到個人的狀況會比較可能改變其行爲。

美國猶他州的矯正機關曾資助一項方案 (Klein & Bahr, 1996)，其對象是關在一個中級戒護單位殺人犯、搶劫犯、偷竊犯，及各式煙毒犯。家庭教育課程是在很多提供給他們的課程之一，有 61 個男受刑人及 30 女受刑人完成此一課程，且在課前及課後接受訪談。十個星期的課程目的是在幫助受刑人準備重新回到家庭，主題包括家庭資源管理、和家人互動和下決定過程和問題解決，在此課程中，受刑人被鼓勵去思考他們家庭生活的目標，然後去確認達到這些目標的策略。受刑人也需確認自己在家庭中的角色以及確認當他們再加入家庭生活時適合他們的一些資源。

除了返家的準備，成爲一位有效能的父母是需要具備相當之知識、態度與技巧的。在家庭教育法中明訂政府應鼓勵國人結婚前接受四小時之婚前教育課程，但生育與養育如此重大的角色轉變，卻未加以規範，也未提供親職教育課程予將成爲或已成爲父母之國民，更遑論正在監獄接受矯正之受刑人。Thompson & Harm (2000) 指出，在 1993 年的一項全美國的調查中，接受調查的 43 所監獄只有 36 所提供受刑人親職教育的方案，且其中有 24 所的方案是由志工所提供的。但在台灣地區，沒有任何文獻或報告顯示有任何親職教育方案的執行。

Thompson 和 Harm(2000)以 104 名女受刑人爲對象進行實驗研究，以 Bavolek 和 Comstock 所設計的父母培訓課程爲基礎，提供有關兒童發展、溝通、輔導和

自尊等課程內容。研究結果發現參與這項課程的女受刑人透過與子女的通信與探視，其自尊感提高；對子女行為的期望較合理、對於體罰、親子角色的觀念較正向；子女經常前來探視的女受刑人對子女的同理心顯著的提高。在這 104 名研究對象中，47.3%過去有酒精濫用行為、56.8%有藥物濫用行為；童年遭受身體侵害的比例為 44.2%，遭受性侵害的比例為 44.4%，而有情緒虐待經驗的則為 51.0%。由於童年的受害經驗，雖然其自尊感有提高，但比起一般正常人仍然算是偏低的。

Genisio (1996) 透過童書閱讀並撰寫文章發表於期刊的方式來拉近兒童與受刑父親的關係，讓兒童與父親之間有正向的、值得記念的共同經驗，也讓受刑父親和子女之間有良好的關係。其方案名稱為「藉書破冰」(Breaking Barriers with books)，目的在於藉由提供受刑父親與子女共同閱讀正面的兒童讀物，幫助受刑父親能更自主、更積極的扮演父職角色，同時也讓受刑人的子女有接觸優良兒童讀物的機會。整個方案包括三個部分，分別是每週課程/工作坊、家庭訪視，以及一個為期一週的父母支持會面。方案目標包括：

- 1.提供受刑人子女一個像在家和父母共同享受閱讀樂趣的機會。
- 2.提供受刑人子女與父親建立關係的機會，建構正向的回憶。
- 3.透過教導受刑父親如何與子女分享閱讀樂趣來增進其對父職的效能感。
- 4.提供一個由父親自己主導的自我導向父母支持團體模式，以便受刑父親未來出獄後仍能應用。

整個方案除了教導父親如何透過兒童讀物扮演親職之外，也鼓勵受刑父親撰寫日記並將他們給孩子的一些文章和詩加以出版。

在法務部的法務統計中，有關受刑人的統計類目中，無法獲得有關受刑人家庭屬性的任何統計，在監獄有關受刑人的統計或管理資料中，則包括其父母或手足、配偶資料，但確不包括其子女的相關資料。Johnson 和 Waldfoegel (2002)

回顧過去十一年來美國的身為父母的受刑人處境的相關文獻發現，美國各監所之統計資料中，與受刑人子女有關的資料也有許多問題，例如有些資料所稱的子女是指未成年子女，有些則泛指受刑人子女，不論其成年與否。

90年代美國有關身為父母的受刑人的相關研究，大多關切母親服刑的兒童問題，這些研究結果發現父母服刑對兒童的情緒、行為和心理發展有負面的影響，例如出現攻擊行為和退縮、涉及犯罪事件，以及沮喪、睡眠失調、注意力不集中等問題。

事實上，在父母被監禁前，這些身為父母的受刑人就已經有相當多的問題。根據美國法務部的統計，60%的州立監獄女受刑人曾於監禁前使用毒品，其中50%成癮（Greenfeld & Snell,1999）；65%的女受刑人、77%的男受刑人在定罪前就有相當多的問題，例如性或身體的侵害、精神疾病、父母入獄和低社經地位等。總之，研究結果一致認同父母入監服刑對於父母本身及兒童都有相當多的危險性。此外，當父母被監禁後，子女的照顧與安置問題也是相當受到關切的議題。通常，當母親被監禁時，子女會交由祖父母照顧，但是和父親被監禁的兒童比起來，這類兒童最後被安置到兒童福利系統的比例會比較高，大約是10%到14%。

Klein, Bartholomew, & Hibbert(2002)以美國猷他州169位受刑人(90位男性、79位女性)及來自新墨西哥州、猷他州及華盛頓州209位非受刑人(38位男性、171位女性)為對象，比較兩組人的家庭功能，研究結果顯示，除了自我依靠一項以外，其他十二項家庭功能上都有差異。

以往基於戒護管理上之考量，各監所皆偏重於要求收容人恪遵監規、參加作業，而對於促使其改悔向上的教化、輔導工作則不甚重視，形成捨本逐末之偏差現象（林豐材，民91）。基本上，監獄工作是以受刑人為工作的考量，而非受刑人及其家庭，而整體教化工作也將重點放在受刑人個人人生的價值觀；規範意識、倫理道德的修正，生活教育、宗教情操、職業技能、正當休閒生活觀念的培養，而未將重點放在受刑人之家庭角色實踐。

Bayse, Allgood 和 Van Wyk (1991) 以美國阿拉巴馬州一所監獄的 72 名男受刑人爲對象，實施一項名爲「當受監禁時，如何維繫家庭存在」的家庭生活教育課程，課程大多是以演講和討論的方式進行，研究結果發現：實驗組的男受刑人在接受這項協助其於監禁期間維繫並強化家庭關係的課程後，其自我中心的程度顯著的低於實驗前；家庭凝聚力較實驗前好，但是家庭的彈性並沒有顯著的改變。

Harrison (1997) 以 30 名奧克拉荷馬州 McAlester 地方 Jackie Brannon 矯正中心的男性收容人及其 7 到 18 歲子女爲研究對象，探討父母訓練對於男收容人的成效。經過六週十二階段的課程之後，結果發現男性收容人對於養育子女的態度有顯著改變，但其本身的自尊感，以及收容人子女的自我覺察沒有顯著改變。其十二階段的課程包括：

1 到 3 階段：介紹個體從出生到二歲半的發展，包括懷孕、出生及新生期的生理動作發展、認知發展、互動型態、情緒和社會發展，和語言發展等。

4 到 5 階段：介紹二歲半到六歲的各項發展。

6 到 8 階段：教導行爲管理技術。

第 9 階段：討論繼親的角色與問題。

10 到 12 階段：教導父母效能訓練 (STEP) 的課程。

Landreth 和 Lobaugh (1998) 從一所聯邦監獄中邀請 16 位有 3 到 7 歲子女的男受刑人自願參與實驗組，另 16 位爲控制組。經過爲期十週的親子遊戲治療課程後，實驗組的父親在父母壓力量表和兒童問題行爲檢核表上的得分顯著的低於控制組的父親，研究結果表示參與親子遊戲治療課程的男性受刑人，在實驗後感受到較少的親職壓力，也覺得孩子的問題行爲比較少；此外，實驗組男受刑人的子女在實驗後對自己的自我概念也顯著的提高。

Milczak 和 Markstrom (1999) 在一所聯邦外役監獄進行爲期九週的實驗研究，



參與的 21 名實驗組男性收容人接受下列課程後，在「父母控制制握量表」中的「父母效能」、「父母職責」、「子女對父母生活的控制」及「父母對命運/機會的信念」及親職滿意量表上的「父母表現」及「一般滿意度」得分都顯著的高於控制組的 21 名男性收容人；在「父母控制制握量表」的「父母對子女行爲的控制」及「親職滿意量表」上的「配偶支持」、「親子關係」、「家庭紀律和控制」得分沒有差異。這 21 名男性收容人接受的課程包括：

1. 瞭解孩子的不當行爲。
2. 多瞭解你的孩子以及你自己的父母職責。
3. 鼓勵：建立你的孩子的自信和自我的價值感。
4. 溝通：如何傾聽和與孩子談話。
5. 溝通：尋找不同的方式來對孩子表達你自己的想法和感受。
6. 紀律和行爲自然—邏輯的結果。
7. 觀看錄影帶：90 年代親職的一般觀念。
8. 加強聯繫：面對並處理分離，並重返家庭。

從 Harrison (1997)、Landreth 和 Lobaugh (1998) 以及 Milczak 和 Markstrom (1999) 的研究可以對男受刑人的親職教育方案有一初步的看法：方案對於身為父親的男性受刑人的親職態度改變有效，能增進其親職的效能感、親職的滿意度，降低其親職壓力，但由於受監禁的關係，無法與子女有密切的互動，因此對於改善其子女的自我覺察或親子關係並沒有幫助。

基於家庭教育本身的特性，家庭教育工作者對於受刑人及其家庭的介入應屬於較多預防性的工作。Thomas (1981) 認為家庭教育工作人員的預防性工作包括：

1. 協助身為父母的受刑人瞭解孩子的感受以及自己身為父母的感受為何，並且協助他們對孩子的發展與成長建構一套合理的期望。

- 2.對於受虐婦女的協助重點在於幫助她找到改變自己處境的方式，而不是殺了虐待她的人。
- 3.幫助偷竊犯分類並掌控經濟資源的問題，而不是以偷竊的方式解決問題。
- 4.協助煙毒犯解決獨癮問題，並協助煙毒犯或其家庭面對並排除受刑人繼續與煙毒接觸的問題。

此外，家庭教育工作者最重要的工作在於斷絕個人可能因之而進入司法矯正系統的肇因，這些因素通常與家庭背景、家庭社經地位、社區問題有關。

## 五、「受刑人家庭支持方案」(1998年-2002年)執行成果初評

提供給受刑人的各項教育活動或課程，會受到工作人員對於犯罪矯正機構的哲學思想及假設的影響。如果將受刑人視為病人，那麼應該提供的就是情緒治療的方案；如果將受刑人犯罪的原因視為是結構性的（如社會或經濟的因素），那麼應該提供的就是職業及社會教育的方案（Smart, 1977）。目前有關機構式受刑人矯正工作的觀點大體上分為三類：一是報應的觀點，認為受刑人需要被懲罰，罪有應得；第二類是控制、隔離的觀點，將犯罪的人與社會隔離，以保護社會的其他人；第三類觀點則是整合再教育、重整、處置及準備重返社會的重建取向，認為矯正機構的功能在於協助受刑人重建重返社區的各項心理及社會功能。Thomas（1981）引述 G. J. Beto 的觀點認為，美國的矯正機構本身對於其工作哲學並未釐清，對於自己的工作角色也不甚清楚。針對此一問題，他提出對於家庭教育實務工作者工作方向的建議包括：

### 1.發展並執行為受刑人規劃的教育方案

家庭教育人員可以規劃在監獄內或監獄外適用的教育方案，以提供受刑人增進自我效能的各式活動，幫助他們未來回到社區後能順利的適應社會生活。這些課程應包括解決眼前急需解決的問題（例如子女照顧、居所、就業和各種關係的重建），課程的重點在於學習一套目標設定、其他可行解決策略的蒐集、資

訊蒐集和處理、做決定、計畫，學習確認問題、評估問題和發展解決問題策略的技巧。這類的教育方案重點在於父母角色的實踐，並且要幫助他們更瞭解人類的發展、自己和孩子的特性，以建構對孩子合理的期望，並隨自己的生活情境調整親職行爲。至於生涯抉擇和實踐的課程也有必要，可以幫助受刑人事先規劃自己未來的生涯。美國明尼蘇達州 Shakopee 地方的女子監獄就提供了上述的教育方案予其收容人，例如一項名爲「你和你的」是一個爲期二週的學習作決定的課程，「獨立生活」則是教導女受刑人如何有系統的解決問題、作決定和達到目標。這項計劃是由明尼蘇達州的一項高等教育基金、州犯罪矯正部和明尼蘇達州立大學共同支出，每年支出的經費爲 15000 美金。除了上述課程，其實還可以爲受刑人規劃替代性親職問題、獨身問題等都是可行課程規劃方向。

## 2.發展與社區機構、教育機構和方案以及矯正機構和方案的聯繫管道

提供受刑人與家庭有關的社區機構聯繫的資訊及管道，對於將返家、返回社區的受刑人是很重要的。由於長期的監禁及監獄化的因素，受刑人初返社區時將有相當的適應困難。以研究者輔導之個案談笑間所說，也與此有異曲同工之妙：

剛開始，真的很不習慣，因為早上沒有人會叫你起床，也沒有例行的唱軍歌、開封等等程序。……想要唸書的時候，只有自己一個人，不像以前有很多同學一起唸，感覺比較好。

長期生活在規律的團體中，一旦回到社會，有許多事情都必須自己做決定，而且還有經濟上的責任，如果再加上人際關係的困難，將加重其返家適應的困難。因此家庭教育人員可以扮演的角色，是提供有關社區中現有的服務網絡，並引導出獄的更生人以適當的方式利用這些資源，例如自助團體、子女照顧的資源、親職教育和其他成人教育方案、經濟救助或諮詢單位、住宅、醫療、健康保險、就業及職業訓練等相關問題的服務單位。提供協助的步驟，首先要清查當地有關的家庭服務機構或團體，將資訊轉介給更生人或受刑人，協助他們

尋求個別的協助，包括改變家庭服務相關機構或團體對於受刑人或更生人的觀感。

### 3.鼓吹政策制定者關心受刑人的處遇問題

透過與政策制定者的聯繫或溝通，邀請參與受刑人服務的各項活動或課程，以瞭解受刑人或更生人的家庭服務需求，以鼓吹其對於受刑人處遇問題的關係。

從上述國內外相關文獻的探討，我們可以歸納出家庭支持方案對於受刑人而言有其成效，工作重點在於幫助受刑人相信自己有能力改變並幫助自己家庭改變；提供受刑人家庭新的觀點或態度來看生活世界及經驗；教育受刑人並幫助他們增進與家人相處的技能；協助受刑人認知並建構有助於維持健康家庭的能力與資源；幫助受刑人及其家人瞭解他們確實有選擇的機會和改變的空間。但是這些目標需要長時間投注關心與努力才得以達成。

方案執行四年多以來，對於執行過程中的點點滴滴，參與者的感受如何？這個方案值得再繼續執行嗎？這個方案的執行有任何值得推廣之處嗎？我們必須檢視方案執行的成效，以做為後續步伐邁向何處的依據。

在檢視方案成果的時候，不可否認，參與方案的成員會有霍桑效應，覺得自己是比較特殊的、比較好的一群。這種榮譽感有助於其自我控制。就實驗研究而言，霍桑效應是應該極力避免的干擾，但就方案而言，讓參與方案的成員對自己有較高的自我評價或自我意像，也是方案的重要目標之一。因此，在解讀方案時，不應以實驗研究的角度來看待霍桑效應所造成參與成員的自尊感，而應將此列入方案推廣或經驗轉移時的重要議題。此外，在參與成員的選擇方面，由於方案所能募集的資源有限，對於執行方案的成員而言，也需要先尋求成功經驗而後緩步前進，因此在方案實施初期應以最容易成功者為優先考量。過去在教育或人類服務的思考上，部分學者強調應從最需要者出發，提供立即需求的滿足；然而就方案執行而言，最需要協助者，未必是方案的執行者在能力上所及。因此在未能清楚瞭解工作成效的影響因子之前，謹慎的尋求最可行、

可能傷害最小的部分開始，才是負責任的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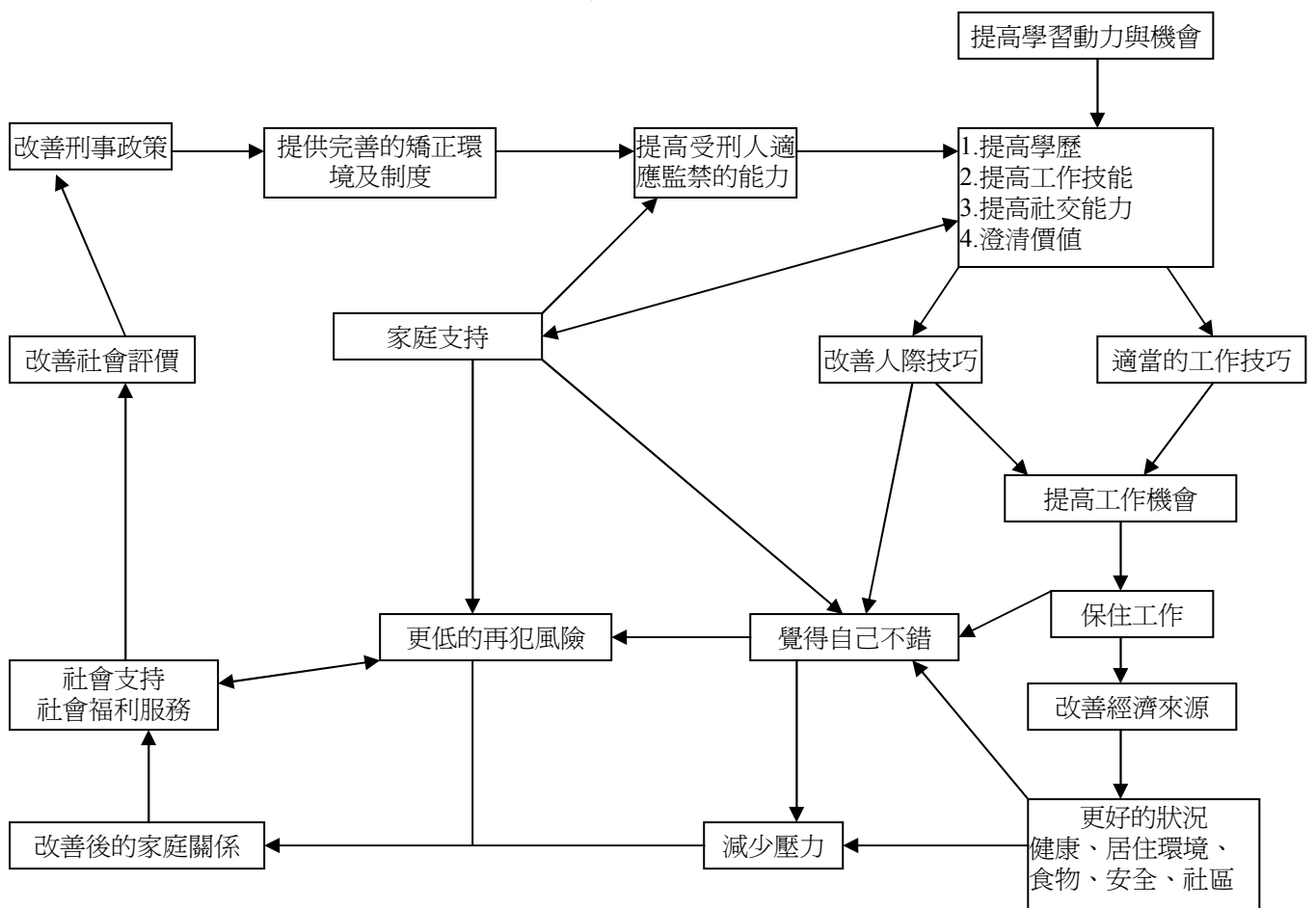
過去的研究或實務工作中，往往忽略對於方案的執行者的關心，總認為提出方案者或執行方案者本身是具足所有能力與全知全能者，這種機械典範下的思維，造成接受方案服務者對於方案執行者過度的期待，同時無法接受方案執行者在壓力與困境時的躑躅與猶豫。事實上，對於未知的未來，即使透過文獻的檢視，以及需求者的訪談，仍無法預期在方案執行的過程中可能面對那些挑戰，因此，採取有機典範的思維將有助於方案執行者的信心與持續接受挑戰的意願。

此外，過去有關人類社會的研究中，是從單一、可相加的觀點來看影響人類發展的因素，造成一般人過於簡化人類發展歷程的現象。Bronfenbrenner (1979) 和 Garbarino (1992) 從生態的觀點，認為人類的發展是不斷漸進調適的過程，慎於始很重要；但生命轉折點的正向事件也是影響個人後續發展的重要因素，方案成效的評估也是一樣。高醫行為科學研究所研究生陳永慶 (2001) 所進行的國內心理治療與諮商輔導團體成效評估中發現，台灣地區所進行的心理輔導團體具正面成效者佔多數，對於這些團體多所肯定。然而如果深究這些團體如何評估其成效可以窺知，其大多是以短期成效為限，甚且以成員對團體的滿意度為團體的成效而忽略團體的目標。在評估團體成效時，短期成效可以看出團體對成員的立即影響，然而人類行為、思想的改變往往需要更多的時間在生活中驗證或檢視後確認，因此長期成效的評估或許更為重要。然而多數學位論文礙於研究時間的限制，無法等待長期效果的展現，我們希望避免在方案中出現此一現象。

本方案執行期間，每年度皆進行例行性之檢討，雖不能稱之為成效之評估，但有助於後續方案發展方向的確認。此外，自然情境中影響個人發展的因素通常不是方案執行者可以控制的。在方案執行過程中，方案執行者必須考量並將無害的因素盡量納入，因此，本方案的成效檢視中，無法排除下列幾個因素：一是空中大學課程內容所產生的效果；二是空中大學嘉義中心為受刑人所規劃

的各項活動；三是嘉義監獄典獄長及全體工作同仁的接納與全力配合；四是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師生的協助與支持。上述四項因素缺一不可，如果將「受刑人家庭支持方案」從上述四種直接影響的條件中抽離，其所產生的效果與樣態，可能不是現在所呈現與理解的狀態。因此，在評估本方案之成效時，絕不可單從嘉義大學提供了多少場次的活動或者持續幾年、參與或受惠的人次來看。而應整體考量在方案執行過程中所發生的所有重要事件。

基本上，受刑人家庭支持方案不是獨立的作業系統，是鑲嵌於整個社會矯治體系中的小系統之一。透過系統性的提供必要的支持與協助，幫助受刑人覺得自己很好，增進其自我效能感（self-efficacy），進而降低其再犯率。其間，直接影響因素包括學歷的提升、工作技巧與人際技巧的增強、家庭的支持等；在間接因素方面則包括監獄提供完善的矯正環境與管理制度、教化工作以提高學習動力與機會等。當直接因素與間接因素統整並協調無間，受刑人才得以從中得益，各項因素之間的關係茲以下圖表示。



## 圖二 受刑人家屬支持方案在矯正制度與受刑人表現關係之生態概念圖

在方案執行過程中，有許多外來因素並非方案規劃者能夠控制的，顯然會碰到一些需要停下腳步略做調整的時候，並且都與上述直接或間接因素有關。其一是監獄行政主管的更替，方案執行者必須稍停腳步以等待新加入的執行者對本方案有較周延的瞭解，並尋求認同，而後再進行。這個過程對於方案所有的參與者都是非常珍貴的經驗，也讓方案成效能更為擴大，讓更多的人參與與瞭解，共同在其中學習。例如嘉義監獄典獄長、教化科長、教誨師的陸續高升或榮調，接任者的繼續支持及參與，都讓本方案規劃者充分感受到方案擴大參與的喜悅。其次，新的受刑人加入，以及受刑人假釋出獄或刑滿出獄，都對於方案的執行也造成某種程度的影響。例如每年大約會有 30 名左右的新生加入，由於方案執行是連續的歷程，因此方案目標與意義的說明，常是賴於舊生在工場中進行。例如受訪的同學就表示：

「讀了空大之後，有辦法慢慢感受到學生的味道，是大學生至少要知道點道理，行為舉止不能像過去可以放縱，同學互相影響。來的久一點的影響新的，新的太放縱的話，也有人講他，甚至有監規監視著他。一違規就什麼都沒了，有時也會有害群之馬，會破壞了氣氛，但多數同學都知感恩。」

爲了幫助讀者瞭解方案參與者對於方案的看法，方案成果評估過程，分別就方案各類參與者進行訪談。訪談的對象包括監獄工作者、參與方案的受刑人、參與過方案的受刑人家屬、參與方案志工，以分別從不同角度瞭解方案的辦理效果與待改善之處。茲分別就出獄同學、監獄工作者、在監同學，及受刑人家屬等幾方面說明如下。

### (一)出獄同學對於家庭支持方案的看法

國立嘉義大學於 92 年 3 月針對出獄同學進行的調查中，寄出 48 份，回覆者 25 份，其中本人回覆者 23 份；家屬代爲回覆者 2 份，一爲父親，一爲其他親屬

代為回覆。

出監同學中，有 9 人（36%）目前還繼續就讀空大，16 人未再就學。其中繼續就讀空大的原因包括：有興趣者 4 人次，生涯規劃需要者 3 人次，家人期許者 4 人次。在沒有繼續就讀空大的同學中，因為工作關係者 9 人次，因為經濟因素者 3 人次，因為其他因素者 2 人次。沒有同學因為家人不支持或不再有興趣而未就學。

在監期間，21 位同學有參與家庭支持方案的相關活動，其中包括有參與家庭日者 20 人，參與過讀書會者 15 人，參與過電影討論會者 12 人。參與這些活動對於同學對家人的態度是否有影響？認為有影響者有 18 人（72%），認為沒有影響者有 2 人（8%），未填答者有 5 人（20%）；且在回覆的 25 位同學中，自覺假釋出監後家人對同學的態度更親密者有 21 人，3 人自覺沒改變，1 人未填答。

同學參與家庭支持方案的各項活動對其出監後的家庭生活適應，認為有幫助者有 19 人（76%），未填答者 6 人（24%）。其中認為家庭日最有助於出監後家庭生活適應者有 16 人，認為讀書會最有幫助者 3 人，認為電影討論會最有幫助者 3 人，認為空大課程最有幫助者 4 人（以上為可複選之題項）。

對於未來的家庭支持方案應辦理那些活動，12 位同學建議可辦理成長團體，11 人建議辦理電影討論會，23 人建議辦理家庭日，6 人辦理家庭讀書會，建議辦理其他活動者 4 人。在後續辦理的活動中，建議包含家庭溝通議題者有 17 人、家庭問題解決者 11 人、家人發展與成長者 10 人、家庭生活經營與管理者 15 人、婚姻關係教育者 11 人、親職教育者 13 人、其他家庭議題者 2 人。

回覆問卷的 25 位同學中，14 人在出監後就業時曾遭遇困難，7 位沒有困難，1 位未填答。其遭遇困難的原因中，8 位是因為有前科紀錄，9 位是因無一技之長，覺得薪資太低者 1 位，其他因素者 2 位。而其目前都在就業中，從事之行業相當多元，擔任之職務從服務生到經理及負責人都有。

## (二)監獄的工作者對於方案的反應

在監獄工作者方面，訪談實際與就讀空大的同學（集中於第十工場，簡稱



十工) 接觸比較密切的工場主任及教誨師。在談到家庭對收容人的影響方面，家庭是收容人與外界關係的核心。負責第十工場的江教誨師，在接受訪談中提到：

「我曾經在幾個場合做所謂的價值澄清的遊戲。三樣最珍貴的人事物，讓他去拋棄。基本上留在最後他不想拋棄的往往是家庭這個關係，這是最核心的。朋友有時候他會列進去最重要的三件事裡面之一，但是在做拋棄的時候，朋友往往都在第一個拋棄的時候就被拋棄掉了。所以家庭是一個蠻核心的。」

方案的參與者中，與空大同學關係最密切的應屬負責第十工場的朱主任。朱主任在 86 年空大鹿草面授點初成立時，即擔任十工的管理職務。多年與受刑人相處的經驗，他也認同家庭對於受刑人而言是相當重要的支持力量。

「基本上，現在與家庭的互動能增加他們的自信心。藉由活動讓他們瞭解基本上他們應該承擔的責任，而不是一味要求家人應該怎麼樣對待他們。讓他們慢慢去瞭解，縱然是以往他們發生什麼錯誤，也有改過向上的一天。讓他們瞭解很多問題他們必須去面對，他沒有辦法逃避。目前一般都是啦！多少在裡面服刑一般只要家人關心，他會去面對、慢慢的去思考他往後應該怎麼做。所以家庭支持方案對他往後有蠻大的幫助。」

同時，他認為十工空大同學和其他工場受刑人是有差別的。差別在於「畢竟課比較多，書看比較多，和其他工場比起來，比較真、比較真誠。囚情方面，比他們（其他工場）好很多。遇到事情比較會多方面想很多，比較不容易衝動；面對事情的話，面對面比較冷靜，比較不會衝動。」

對於十工同學的改變，朱主任認為家庭支持方案是促發改變的動力之一。

「這幾年觀察下來，只有這個家庭支持方案最直接、最實惠的，對他們來講感受最深，最容易接受。因為畢竟他們在互動當中，就是以家

庭成員為基礎，讓他們家庭成員裡面，再把心結做提升。一般家庭弄不好的話、個人親情弄不好的話，你要再講其他是很難。」

家庭支持方案透過與收容人建立正向的關係，改變收容人的思維模式。這種改變是緩慢的，但朱主任看到了受刑人的變化，並且依其工作經驗認為這種改變是難得的。

「就家庭支持方案在慢慢在變化他的氣質，別人對他應該會另眼相待。而另眼相待，就剛剛講的一樣，他們喜歡人家重視、喜歡人家尊重、喜歡比較有一些參與感，這之前，在裡面限制他們的自由，他們很抗拒一些約束。如果改變他的氣質，慢慢朝向比較正向的思考模式在變化的話，相對的我們在管教上會有比較大的空間。和一般受刑人的管教模式比較不同。」

「這個方案對於收容人來講，基本上他們的出發點，他們都先思考他們任何的事情、在監獄，都是他個人的思考模式或個人的需求在看待，那我們一定要引導他很多事情不能光憑自己的立場和看法的角度在觀察一件事情。幾年下來，我們在觀察空大的收容人，他們慢慢在轉變，他的私欲不會那麼重，但是多多少少他比較會去體諒對方，比較會這樣去思考。這很難，蠻難能可貴的。」

站在教化的立場來看，江教誨師則認為這個方案對於十工同學是有幫助的，透過各種活動中介了他們與家人的關係，讓同學覺得自己是有人愛的。

「基本上我覺得這個方案很好，很好的原因是在於它變成有一個中介的機構來做同學和他家屬之間的一個橋樑，而有點降低監獄官方的色彩，當然雖然還是有一點官方的色彩，但是我覺得譬如說志工去和家庭接洽，也許家屬接收的程度會比較高一點。我覺得這是第一個點，那第二點就是說我覺得同學在參與活動的過程當中，他們自己也會做一些調整，例如說如果像他本人平常要他這樣做他可能不敢啦，但是因為就是

大家都這樣做，加上有老師來指導，他可能會想說這是老師要求的，很自然的他就做了，自然做了以後他們就會去體會到，唉，以前好像沒有這樣實際的身體的接觸，或是說口頭上這樣講，他會覺得說做了以後的預期效果還不錯這樣能夠很開心，這樣能夠增進和家人之間彼此的關係，那這個就是有一種很潛在的效果，也是可以拉近他和他家裡的人之間的橋樑。另外我覺得還有一點就是家裡的人肯來，肯大老遠的來，而且還花那麼多的時間，和他們一起，沒有放棄他們，我覺得這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他會覺得說他不是沒人愛的，這對他來講是有幫助的。」

但是家庭支持方案提供的家庭日活動，也有其實質上的限制與需要再改進的地方。由於每次參與的人數頗多，加上每年入學的新生未必完全瞭解方案的目的，以及原生家庭需要更多的先前介入活動才能夠在家庭日中與受刑人有良好的互動，這些都是需要再斟酌與思考改進之處。江教誨師特別提醒方案規劃者應該注意到這類問題。

「不過我覺得比較要注意的一點就是說，因為它是一個大團體的活動，我們沒有辦法面面俱到去照顧到每一個家庭，是有那……，某幾個比較偏離質的家庭，它是屬於那種互動比較不起來的，或者是說家屬來看是變成他來參加這個活動，他們是有一些家庭問題他們帶進來談的，不是真的要來參加活動的，這個可能會變成說沒有辦法體會到這個方案本身的美意。」

### (三)參與方案受刑人的看法

參與方案的受刑人，在進入空大鹿草面授點之前各有不同的家庭經驗；但進入嘉義監獄，參與方案之後對自己的家庭經驗有了比較多的反省。例如 A 同學的感覺是：

「我今天如果沒有來修空大的課程和參加這一系列的活動，講真的我可能也沒辦法有一點心得說，所以親子關係是需要培養的，而不是只

有一廂情願的只有那個關係在。其實那是很脆弱的，那是要累積的，跟朋友一樣是要累積的。」

瞭解是一回事，A 覺得這種感覺也要有空間與機會，讓同學能去沉澱與澄清。

「……因為就算你有善的念頭，但是沒有對象、沒有空間讓你去想說自己為什麼會來服刑，這趟服刑你該做什麼、往後你該做什麼，沒有那麼多心思放在那邊。……那時候跟家人的關係是…，他們也不曉得當初為什麼我會變這樣，加上當初自己也很消極的想人生無常，不想承諾，消極的去面對：為什麼會這樣？然後談到現在開始，四年前來到這邊，開始讀空大一系列有關家庭這方面，然後用看看能夠貼近生活，能夠學以致用那種感覺。就像親職教育啦！家庭啦！以前我跟我父親那時候講話都很少，當然我們在寫信給他，他也是蠻感動的。但是蠻制式化的。……最近的感覺就無話不談。」

F 是空大鹿草面授點第一屆的學生，他對於「受刑人家庭支持方案」的瞭解是

「我是第一屆的空大學生，進行到現在大概有四年半的時間。家庭支持方案從一開始我就有參加各項的活動，我個人覺得支持方案可能提供受刑人他本身對於家庭，或他的家人對於受刑人有什麼樣的協助，讓他在步入歧途或不得意、喪失自由的這段期間，多給他一些強而有力的支持，讓他不至於覺得他失去了自由，家裡人也沒有給他足夠的關心，讓他產生偏激的反社會現象。我想家庭支持方案它最大的作用呀當然也是我個人的看法，提供受刑人讓他在社會化的過程中，重新步入社會的時候，有一個比較正面的看法。當然我覺得一個人在他人生的過程當中，不論它遭遇什麼樣的問題或挫折的時候，一定會想到家庭。」

家庭支持方案和一般懇親的差異除了時間的因素外，更重要的是讓同學與

家屬之間有更多的接觸，家屬所提供的鼓勵是教誨師或者其他人所無法替代的。D 同學和 E 同學的感受相當深刻。

「這和接見窗的方式絕對不一樣，尤其是有結婚有小孩的人，或父母年紀大的，我一樣可以抱著他，直接的表現，親情的流露。你一定會想著家裡的人在等著你回去，這種教化不是一般教化或宗教教誨能達到的。宗教講完了沒有後續，不像這些活動直接增加親子的關係，直接跟家人互動，如果將這些活動搬到別的單位去，我相信一定也很樂意，教化一定有效。制式的教化，教誨師的不足，對收容人有什麼用，吸收有限，所以重建家人的關係是最大的意義，家人的關係也是讓人願意接受教化和重回常軌的動力。尤其像父母，、妻子那種最親的人跟你說的話力量最大。像我爸昨天跟我講：『沒關係，日子那麼長都過了，後半段才是最重要的，差不多再兩年出社會，你就要回來了，重新開始沒關係，擺個路邊攤也沒關係，現在景氣不好，只要不要像以前一樣，要搞個大公司、大買賣。』他這樣說我覺得比較實在一點，比較有個目標，只有兩年可以準備，我是不是除了念書，還要做些準備，做些計畫。如果這些話不是從我父母說出來，是教誨師說的，可能我只是把他當個教條，感受完全不一樣，那是種接納，他們沒有不讓你回家。」

「比如我跟我二哥，我二哥他每次都來，而且這十幾年都是我二哥在看顧我。當然他是一個兄弟，他好像再扮演一個妻子的角色，就像人家說的相濡以沫，不離不棄的那一個角色，他是一個親兄弟，他去扮演這樣一個角色。像我昨天跟他講，你供我這一些十幾年的生活費，或是學費，我覺得說如果是我的父母的話，我覺得旁人這是理所當然的事情，但是他是即便一個親兄弟，一個哥哥，我不是只有他一個哥哥，但是另一個就不像他這樣。這樣的情形會覺得說，對我是很感動，但是我是一直要讓他知道說除了書信裡面常寫到的，我覺得說以前很難啟齒的一些東西，我是覺得可以很自然的在他們面前做一些表達，我覺得表達

的很自然，我可以表達出我對他的謝意。像昨天我會跟他講說如果說以一個犯人，我服這條刑到現在已快十二年了，當中拿到高中補校的畢業證書，再一年多也快拿到大學的文憑，那如果說以基督教的講法，這個畢業證書的榮耀，我希望將這個榮耀歸給我的哥哥與嫂嫂，因為我的嫂子也很重要，就像人家講的，自己的親兄弟疼我們不算什麼，但我這個嫂子跟我的關係就像姊弟或是兄妹。」

同學的改變並不是突然出現的，是日積月累而成。透過平日的電影討論會、讀書會以及成長團體，不斷提供參與方案的同學澄清與省思自己的家庭經驗的機會，沉澱思慮而後釐清自己的價值與信念。

A 同學將沉澱後的感受清楚的表達出來，在讀書會中他學會傾聽與討論、學會給自己機會成長與學習。

「……那時候沒有人關心你，就很難，就像涂爾幹談的自殺論，他說你一個人社會連結越多的話就越不容易自殺，這個感覺一樣，有人關心你，家人很重要，你會繼續向上。……你不會很容易放棄會給自己機會、給自己動力，當然這是口頭上說，因為常常在應用上催化自己，那價值觀慢慢在澄清，透過自我成長，就是說比如說讀書會開始學著聽人家聊些什麼，一樣看的東西為什麼大家聊出來的東西不一樣，你會看到原來有這麼多角度在看事情，就在人際上幫助很大。……讓我學到以前沒辦法耐心聽人家講話，學會把自己的情緒表達，有時候以前很多話就像跟家人一樣常常不說，就像你有再好的 idea，你不說人家也不會了解你的想法，有時候學會就算人家了解你的想法人家也有不同的看法，會覺得這樣很正常，要是以前會覺得沒面子，不能容忍我說的話，那現在會覺得有商討的空間。……在參加讀書到一半的時候，發現原來讀書會可培養民主的素養，討論的基本概念、學習到尊重，你會了解什麼叫討論，討論完之後會得到什麼，有時候在旁邊聽，會覺得比表達收穫還多。」

D 同學有妻有子女，很容易就會將所學的議題與家庭生活作連結，並且反思自己的態度。

「像電影，如「男大當婚」，裡面男主角交了個女朋友，馬上要介入她們的家庭，媽媽覺得有個女人要來分享他的兒子，當然會很排斥，像這種問題，生活週遭也常常會看得到的，怎樣去調適婆媳之間的問題，我們修的課「婚姻與家人關係」裡面，親子互動，雖然講的是小孩子的部分，有時也有大人的部分，整個家庭的生態都包括在內，應該都是很實際的。像讀書會，林所長帶的，他更活潑，天南地北，針對一件事，大家發表不同的意見，發表完，所長做一個整理他又有不同的見解，所以有時兩個小時還嫌不夠，和空大的課是不同的學習，每個禮拜都很期待讀書會和電影研討，因為這個時段，你可以除了課業之外，多了一個資訊來源，如果沒有空大課程和這些活動，像其他工廠，每天只有吃飯、上工廠作業，又洗澡，又收工，又進舍房，只是在度日子，不能學習到什麼，像技訓班能學到的技藝，出去社會能用到的也是有限，其實最重要的是觀念，觀念能改變過來，導正過去的錯誤，以前價值觀的偏差的部分，現在利用讀書的機會能把它導正過來，相信以後出去，對家庭的責任、義務可能會不一樣了，以前忙事業、忙應酬，忙工作、忙社交，整個都疏忽掉家庭的親情，回到家庭就吃飯、看電視、睡覺，小孩做功課沒？做完去睡覺，其實除了這些事情之外，還有很多事情可做。」

F 具體的指出，「受刑人家庭支持方案」提供他與家人互動的平台，破除原有懇親的形式化。

「到目前我最牽掛的，服刑十年的這一段時間，我最牽掛的是我的母親。當然我還有其他的兄弟姐妹，我不是說他們不是我的家庭成員，但是我的中心思想，我的家庭的中心就是我的母親。假如說我的母親，她已經七十幾歲了，假如她離開這個人間的話，我想我可能會失去人生

的目標。我回到家庭支持方案這個原點，過程或者實施到現在來講，讓我和家人的互動能夠更加的頻繁，而且讓更瞭解我的母親。到目前為止，我關了六個監所，從桃園看守所、士林看守所、台北看守所、桃園監獄、台南監獄和嘉義監獄。從南到北，我的母親拖著她年邁的腳步，跟著我輾轉的，在全省六個監所裡跑。我不曉得她為什麼沒有放棄我。我不曉得，我試圖想要去瞭解我的母親她到底在想什麼，我想這個就像我的母親她試圖要去瞭解我為什麼去犯這樣的錯誤，進來牢裡面關，我想這心態是一樣的。我想瞭解我的母親，我的母親她也想瞭解我。家庭支持方案剛好提供這樣的平台，一個情境，讓我跟我的母親能夠更加彼此把內心裡感受說出來，」

家庭日提供與家人互動的這個平台，讓 F 有更多的機會確認家人對他的愛。

「我覺得家庭日可能是最能夠讓一個受刑人在他最挫折的時候給他強而有力的支持力量的活動。當然不是說家庭支持方案裡面其他活動不好，只是在這樣同樣的比較之下，最有效果，而且是最真實的，它不是做表面文章，或者說做給別人看，或者是讓人家來參觀，媒體、大眾傳播媒體做一些樣板的東西，可能是很真的東西。假如對我來講的話，最最有用的，就是提供我將來重新步入社會這段之前的適應。因為我知道家裡已經接納我了，不必像其他的受刑人，他沒有這樣的資格或這樣的機會來參加家庭日活動的人，他可能是在監獄的牢房裡面忐忑不安的揣測他究竟出去之後家人會不會接受他。用書信的往返，或者接見短短的幾分鐘，你可能不瞭解家人真的在想什麼，他可能很表面的跟你敷衍，可能打哈哈的說「好啦，免煩惱啦，都替你安排好了」，有可能是敷衍的話。但是在家庭日裡，可能你跟家人的對話，在真情流露的情境裡面，你會得到真正的信心，你的家人到底能不能接納你，他們對你過去所做所為，他們是不是願意放開他們的手掌重新去接納你，很樂意的請你，積極來對你的人生，積極投入，我想會有這樣的一個很實質上的



東西。」

E 同學認為讀書會的討論與練習，讓同學在家庭日活動中具體的表現出來，破除了男性在情感表達上的僵持。

「家庭日這個活動在這當中，因為就像讀書會頭依次辦的時候，在初期的時候有『請擁抱我』、『抱抱我』這個活動，像這個觀念像在台灣這個社會，一個男孩子你要說對你的父親、母親、對你的兄弟；當然對你的妻兒你去擁抱他，你會覺得很容易，畢竟這個時代潮流風氣已經走到那邊；但是對一個…，你要去擁抱一個老祖母、一個父親母親，或是你的兄弟的話，你會覺得很不好意思，沒有辦法伸出你的手。」

「因為這與教育與文化有一些關係，怪怪的。啊當然經過書本的教導與大家的實習都有一些幫助；那會場上一些帶領者提供那個氣氛的感染，也有一些幫助啦！我是覺得第一次懇親的時候，看到大家能將心中對家人的愛傳出去，我覺得那是一個非常好的感覺。不只是自己而已也會看到同學他們將心理的話對家人說來，事後回去到工廠或是在舍房裡面，因為平日大家相處在一起嘛，我們知道他一些心情的起伏，他們也很高興的去分享這一些過程，我覺得畢竟他真的是不一樣。因為當你跟你家人擁抱、說出心裡話之後，當然不是對家人祇說『我愛你』這三個字而已嘛，當然這是拋出第一步，能跟家裡更深入有一個一個……，一個新的關係的一個連結，那可能更深入更緊密。」

「現在有些同學常常會跟你探討比如說文學類的問題，常常有些同學私底下會來跟你分享一些東西。那我也跟他們強調每個人都有一些私密的東西，每個人都是自己秘密的守門人，那希望跟人家講多少，你要三思而後行，當你準備好了你覺得可以說了你在講出來，你覺得可以很健康的說出來，我現在都是存著很健康的心態在參加這些活動。包括現在林清財老師的活動中，我有對他說我的私心，我想學理已經懂得一

些，所以想藉由此機會能跟他學習，而分寸我會拿捏，所以在這裡我會談到與媽媽的關係、還有前妻的事情，在這裡能說來對我幫助很大。談到媽媽是最大的遺憾，她是我最重要的人，她去世的時候我不能回去，即使能回去我戴著手銬腳銬對她更是污辱，因為我的親戚都不知道我在坐牢，他們都以為我在外做生意，那時我都沒有哭，只有在晚上的時候躲在棉被裡面哭，後來在這個團體談到時我也才哭。所以在讀書會我談善惡的因子，在成長團體談母親和前妻，這裡人數少可以談得更深入，分享更多。而且我也能訴諸於文字，當然在眾人面前更能侃侃而談，像這樣能表達對家人的愛與情感，我覺得那是很光榮的事，包括這世界上你關心的人，還有你關心的人他們誠心的互動，那我們呈現給別人知道我覺得那是很好的事情，也沒有那種男人或是流氓的那種面子問題。」

在活動中，為同學拉近與家人的關係，這種關係讓他們因期盼能再參與下次的活動而自我約束。

「像你們來，幫我們照照片，這照片真的幫助很大，放在桌上，放在手提袋內，在舍房、在工廠裡，隨時隨地能看到家人，你都會想到我要趕快回去，跟他們在一起，你就不會在做那些，除了你們幫我們照照片，我們哪有照相的機會，不可能嗎！尤其是全家照，對我們幫助真的很大。……我們同學念空大的一百多個有九十幾個參加，除了路途比較遠，年紀比較大，沒有辦法請假的，其餘的幾乎全都參加了，我們都是很期盼的，這次過了，我們又開始期盼下一次，家人也是很期盼，因為除了會客之外，就是靠這種活動，真的主要親情交流就在這一段。」

或與 D 同學的感受正是 E 所說的，讓同學在活動中獲得新的技巧，並能驗證讀書會或電影討論會所學的知識，讓 D 同學感受到度日子之外的充實生活。

「參加這些活動都很輕鬆，希望從老師身上多學些新的觀念，家庭中夫妻之間、親子之間的互動的方法和技巧，偶爾也是從老師教的，都

會應用到家裡面互動，應該都是蠻實用的，像我在這邊修的科目，親職教育、家庭管理、婚姻關係這些都修了，今年已經第四年了。這些活動等於幫我們跟家人搭一座橋樑，像肢體上，言行上能勇於表達，其實家人也蠻喜歡這種平時做不到的動作，他們也會很意外，像小孩子，小時候難免摟摟抱抱的，現在長大了，像大女兒國三了，也不太敢去抱她，畢竟女孩子長大了有些不方便的地方，如果找他一起下去做活動，就應該沒什麼距離，沒有這些活動，他也不好意思，我也不好意思，假如男孩子就比較不一樣。」

在參與的同學認為方案對他的影響方面，B同學的感覺是自己在心態上改變得比較多，在心態上能夠在採取行動之前思慮行為的後果。

「溝通啦！可以把自己心情，真的無所顧忌的說出來，真的感受家庭的衝擊。要是過去在犯罪之前，面對家庭、面對社會、面對人際那種心態、那種調適都不一樣。好幾次我都強調，在還沒有看這些書之前的想法和看過書之後，研究了心理學和研究家庭後，就大學的那些領域，被逼了為作業、為考試被逼之下，真的吸收了，整個人生觀其實改變太多了。難怪空大生要再犯率極低。因為我們自己會考慮到，因為拿了這個，我就知道等下放下去，一定會摔破。雖然說一個小孩子也看得懂，但是事情延伸到人生，你會想今天做的事會延伸到幾年後。」

D同學因為孩子都在國中小就學，靠妻子一個人賺錢養家，對於返家有很高的期待，他認為方案有助於他做好返家的適應準備。

「沒有這個活動，和家裡的溝通真的有障礙，光靠書信和五分鐘的會客，講電話，真的沒辦法溝通，你跟小孩之間沒有這樣肢體的接觸，一天會比一天，距離愈拉愈遠，他們三個人已經相依為命五、六年了，想說哪一天我回去，他們會很不習慣，這也是蠻擔心的，你說這一段時間不加強一點，等明年提報假釋，運氣好點，早點回去，真要加入他們，

不讓他們早一點適應，他們要適應，我也要適應，這是互相的。」

透過活動中與家人的互動，D 同學還會想到孩子、妻子對他回去的期盼，進而約束自己的行爲。

「其實小孩這個年齡，正是需要爸爸、媽媽在一起，我們因為在裡面，就沒辦法啊，所以和家人長一點的時間在一起很重要。我們的同學不管結婚、沒結婚的，沒結婚的和父母、兄弟姐妹在一起互動，相信你們也感受得到，真的差很多，而且有家裡面這種教化，這種親情的安慰，無形之中我們在裡面，一百多人，像小事情、小口角，我們都會很冷靜的、很理性的，不會像其他單位，或其他人的那種方式，沒有顧慮到家人，顧慮到自己的刑期啊，沒有想到家人希望我們趕快回去。因為你隨便一個小違規，一個違反監內規定的話，處預被扣分，表現一不好，以後報假釋，根本不用法院再判你個兩年、三年，直接你就能算你什麼時候才能出去；像我們這種長刑期的，只要一個小違規，一延誤就是三年，最起碼，也就是說這三年，你要重新拿分數，等到分數到達，才能再報，本身這個資格限定就在這裡，你還要去違規？跟人家發生摩擦、打架啊的事情？講真的有讀書的人，畢竟和沒讀書的人差很多，會提醒自己。」

E 同學對於方案的整體評價認為，短期內也許看不到成效，但他根本不想做對不起家人的事，因為他重視家人。

「其實社會對於監獄或囚犯的觀感是負面的，那我知道林教授和家庭教育研究所他們現在的家庭支持方案的這種性質來監獄可能是一個革命也可能無疾而終，當然大家都在摸索，包括很多單位都在摸索，但是我覺得只要它是善良又正面跟家庭的互動是有幫助的，我覺得它是一個值得做的東西。可能短期間或表面上沒辦法看到直接的成效，那是因為這些都在這裡，要去評估內心的東西確實有它的困難度，但以我或是有參加空大的同學去比較那些只在工廠的同學，其實是有差異的。比如

這些人跟家人信件的互動來說，信件的長度、信件的密度，這個比較他成長了多少，我覺得這也是一個改變，我覺得我的同學是我待過其他單位最好的而且也是最密切的，他們都能很坦然對他們的家人述說對他們的愛，這的確是受到家庭日方案一系列活動的影響，這些活動包括懇親日的對談，影片欣賞、成長團體，尤其看了那些影片可從中討論，得到一些想要的東西，而這些東西是以前沒發覺到的，所以這個方案是有別於其他單位的人力、物力的投入，它是一個最好的教化，因為社會大眾會以為一個犯人到監獄關個十年就算了，但是他在裡面沒有教化等到假釋或刑滿出獄，他的態度觀念沒有改變，家庭沒有一個很正常的連結，那可能不久又繼續進來，他進來可能造成破碎的家庭、破碎的婚姻、社會的動盪不安，或許他背後還背了一串粽子進來，這可能是我們的社會不注重的，但我們不是神沒有辦法去看顧每一個人，但我們可以幫那些人去找回他們的媽媽他們親人去看顧他們，我想這些力量是社會看不到的，這是我的感覺，就像我的家人不是我不能做對不起他們的事情，而是我根本不想做那些事，因為我重視他們。」

「受刑人家庭支持方案」讓一個懂得深思的人有許多的反思餘地。E 在參與方案後，他改變了過去得不到就用暴力的方式、對家庭、對妻子、對父母和手足都有了新的看法。

「家庭日支持方案對我最大的影響是它對我看待家庭的這個影響是更嚴肅更深入的去了解家庭在我生命過程中它到底對我有多重要，比如我現在並沒有去規劃我的未來，對一個關了十幾年而言，不是我不存著希望，反而是存著很大希望才能關到現在，但是受到這個方案的影響，比如說未來我出獄的時候，我正視的一個問題是我的父親，因為他的身體不好，我覺得那也不是責任的問題，那我希望如果父親的身體沒有辦法，那我希望陪他走上人生的最後一程，其實從小父親是最疼我的但也讓他最傷心，他會打大哥和二哥，但如果我惡作劇他也不會打

我，其實也不是人家說的「壞孩子養父親」也不是什麼責任義務，就是……，是一個良心問題，就像以前為了得到想要的東西就用刀用槍，得不到的東西就反求暴力，這是一個很不好的觀念，但是以前不會去這樣覺得，那經過這十幾年的訴訟、檢警單位的調查，還有獄政的服刑，會有一個比較強烈的想法是我不相信法律也不相信道德而是比較相信良知，就比如桌子上有一把刀和一把槍而道德與法律可以就由它來殺人，但良知不會而且不是宗教上的良知，只要是善的都算，那我覺得陪伴父親是一個良知的問題，如果父親能好起來，我就會跟二哥從事他的工作（從商），我二哥現在的工作是有關環保，他對教育議題也很重視，他其實是立下一個典範，無論對妻兒、家庭，他一直扮演一個好兒子、好兄弟、好父親、甚至是一個好女婿、一個好的社會公民、好鄰居，那我想出去後也是良知問題，我不希望二哥二嫂他們擔心，因為畢竟他們關心你十幾年並不是為了出去後你會回饋他們，不可能，你幫助一個親人你不會有什麼目的，就像昨天我跟二哥說的他會照顧父親而大哥卻不會，而且也會照顧我，這不是責任義務的問題，講責任義務就會有……，對！有負擔。當你不覺得他是個負擔，他就是很正常的她是一個親人，沒什麼目的也沒什麼責任，就是我的親人那很正常，付出你的關懷，也不要求回報不回報、回饋不回饋。

「其實出去之後，他們對我的是希望能在他們視線之內，因為他們對我的印象除了在監獄之外，另外就是在以前的那個不穩定的狀態。那個陰影是很強烈的，畢竟那是過去的我，那現在插翅難飛，那如果有一天出去了，那以前的時空環境是否還會回來，你是否能把持，會不會把持實在很難講，我現在心態上不在那裡，因為十幾年，其實你說一個男人會不會怕呢？老實說我真的很怕，真的關的怕了，但那種怕不是十幾年那種怕，而是失去的你不能由另一個十幾年把它補回來，不可能，我媽媽的過世，我媽媽最疼我的，我們是很親，小時候還和她去遊樂場，

雖然現在 38 歲了，但還是希望有一個懷抱一個避風港，但是沒了。甚至妻子也沒了，但我有跟哥哥說，我已經能釋懷了，因為畢竟我不能給她一個安穩的家與經濟依靠，在以前我還是不能理解，以前很相愛，現在為什麼不行，以前是真的而現在是假的，那一個才是真的？……其實妻子的離開對我是一個傷害，那個傷害是存在的，但我現在希望她能好好過日子，而且能幫她安頓好，希望能有個圓滿的結束。我二哥可以讓我放心，可以讓我無憂無慮，可以不用煩惱出去的問題，所以家庭日的部分我們有時間可以讓我們好好討論與商量。」

更重要的，F 在活動參與中更確認家人是愛他的。十年不是短時間，但是母親與手足的長期經濟支持與探視，加上家庭日活動中的互動與再確認，讓他深知約束自己的重要。

「到我長大之後，我幾乎沒有跟我母親，很溫馨的抱抱她。參加家庭日的活動之後，我會擁抱我的母親。其實當我擁抱我的母親的時候，很多話，不必講。可能用我的語言，或者用我母親他能理解的程度，講了反而她不容易瞭解。而且最近我母親她可能會有比較輕微的阿茲海默症，她的短期記憶很差。一件事情她可能會問我五次或十次，「阿會寒麼？」、「阿會寒麼？」（台語）可能會一直問、一直重複這件事情。可能我用我的語言表達我母親她可能以她現在的腦筋的程度來講，可能不是很適合。但是當我抱我母親的時候，幾乎，怎麼說，我可以感受到她的震撼，每一次當我抱我母親的時候。小時候，我記得我很小的時候，我的高度只能夠抱住我母親的小腿跟她撒嬌，那現在我長高了，我覺得我母親反而比較矮，她可能只到我的肩膀，那我抱著母親，可以看到我的母親滿頭的白頭髮。其實講，這也是給我很大的震撼。不曉得我出去之後能不能孝順我的母親。我本身我還沒有家庭，那我唯一的牽掛就是我的母親。（低泣）假如說這是一個遺憾的話，我真的很希望人生能夠重來一次。（低泣）」

「受刑人裡面一種可能是有…，家人沒有放棄他。那他會有比較正向的發展。因為他覺得他現在的責任不是對自己負責，你可能要對那些對你有所期待的人負責。像監獄裡面有很多很奇怪的事情發生，尤其是在很狹隘的空間裡關了那麼多人，衝突那是難免的，但是當你要發脾氣的時候，你會想到說你的家人在等著你回去的時候，你會忍下來，會忍下來。情緒要爆發的時候，可能會做出不理性動作的時候，你會忍，因為你想到你的母親、你的家人，他對你有所期待，因為愛，你不應該放棄你自己，因為他們都沒有放棄你。」

整體而言，參與方案的受刑人對於方案的評價是正面的，也覺得方案對其有影響。或許正如 E 同學所言，「受刑人家庭支持方案」改變他們的態度觀念，讓他得以重建與家人的愛的關係，並且願意約束自己不再讓家人傷心。F 同學很強烈的強調他是來改變的，不是來學習。在提到這點的時候，他很用力的重複說出「改變」兩個字。對於參與方案的同學而言，改變代表的是肯定家人的愛與關懷，願意承諾約束自己，並且產生改變的動力。如同 E 同學所說，他不會去做讓家人傷心的事！

「第一批進來的，講真的，我覺得所有的同學都很強烈的…他不是來學習的，他是來改變自己的。讀空大和一般讀監獄補校就不一樣，監獄的補校是用政府的錢，把所有的錢…擺在那邊，(個人)不必要花錢，書本、老師和一個很漂亮的硬體，另外的管理方式。空大就不一樣，它要自己花錢，經濟因素。你能來的表示你家裡有在支持你。用這個地方可以稍微把它分辨出來。一樣要參加作業，沒有另外的一套管理方式，沒有任何另外的硬體設施，和其他受刑人都是一樣，所以會來這裡的人，我想他最強烈的動機不是來學習的，學習動機任何地方都是可以學習。像監獄裡面訂閱書報雜誌現在都已經開放了，假如是抱著學習的態度，不必來這個空大。來這裡就是要改變，改變你的想法、改變自己的態度，改變！我想這可能是空大同學和其他受刑人比較不一樣的地方。」



#### (四)參與方案家屬的看法

在參與「受刑人家庭支持方案」之前，D 同學的妻子因為丈夫入監服刑，加上婆家對事件的不瞭解與不諒解，日子過得很辛苦。

「案子發生時，那時真的很受不了，我婆婆她們也很不諒解，就是交到不好朋友嘛，會牽扯到這樣子，多少比較鄉下的比較沒辦法接受，其實他不管裡面的事實是怎樣，事情已經發生，就是個事實在那邊，剛開始他會很不諒解，大約一年多的時間，根本沒有一點關心或什麼」

「自從發生事情後，我們都沒回去過年，一來是路途太遠，還有就是那時小孩還小，帶著小孩不方便，再來是一些親戚、朋友，回去問東問西的，真的很怕那種異樣的眼光，這也是最主要的原因，雖然你沒有錯，但是你事實就是在這裡了，沒辦法平反，你不可能一一去跟人家解釋你沒有犯錯，這個汙點已經存在，所以應該說也是一種逃避，這幾年都沒有回去，俊錦也知道，他沒有明說，就說回去要大包小包的，路途又這麼遠，回去沒幾天又要回來了，你乾脆回你娘家過。我媽媽過世兩年多了，我還是回來過，這裡有姊姊、哥哥、弟弟都在嘉義。」

對於丈夫入獄服刑的事，D 同學的妻子選擇用不說明的方式因應，怕說明了對年紀尚小的孩子反而有不好的影響。

「孩子小的時候，剛開始不敢讓他們知道這種事，怕說小孩子不懂，到學校亂講，別人會用異樣的眼光看他，對他的成長會有影響」

但是孩子日漸長大，有許多教養上的困境陸續出現，隱瞞可能不是最好的做法，因此調整讓孩子瞭解父親在監的事實。原本擔心孩子與父親長期隔離可能會很陌生或排斥，但在家庭日活動的會場，父子關係出乎意料的好。

「第一次帶他來找爸爸就是第一次辦家庭日活動，我媽媽也說要讓他跟爸爸有些接觸啊，不然越來越沒有感情，結果見面抱著痛哭，因為他們的感情很好，其實還沒出事時他對家裡是蠻負責的，對孩子也很照顧，這是沒話講，所以老大和爸爸感情很好，和老二就比較沒有在一起，

所以後來老二就趁這種活動帶他進來，電話會談就少帶他來，很難跟他解釋，這種活動進來就是玩啊，他以為是空中大學在辦一些活動，他的想法可能是這樣，所以也沒有細問，老二比較單純，有時人家問爸爸怎樣，說在大陸，他會說沒有啊，在嘉義啊，不是在阿嬤那邊嗎？他就會有個疑問為什麼我會這樣，不過他不會說不對，會事後來問，媽媽，爸爸不是在嘉義嗎？他們對爸爸並沒有不好的印象，他們知道的就是爸爸有做錯事，就是要唸書，所以這樣很好，他也真的有唸書給他們看。」

D 同學的妻子覺得丈夫比較能對孩子講理，事實上，D 也會藉家庭日活動和孩子相處的時候講些「不讓媽媽聽到的道理」，妻子也很讚許 D 在父職角色上稱職的扮演。

「老大他爸爸講道理他比較聽得進去，可能媽媽生活在一起，管得多，覺得很囉唆，爸爸都跟他講道理，他比較能接受，他之前就跟我說，爸爸都沒有像你這樣，爸爸都用講的，爸爸比較了解他，可能生活瑣碎，媽媽都會管她、會唸她啊，說我都不了解，所以這種活動我都會帶他來，D 比較會講道理，我不會講大道裡，我就是直接是怎樣就怎樣，他會要求可不可以不要管那麼多，像這樣我就會帶他來跟爸爸談，書信有時沒法說清楚。」

「他現在四月可以報假釋，希望很快可以准。……他回家可以暫時幫我處理一些事情，接送小孩啊，小孩回家我不用顧慮，家裡有個人，心理會有個依靠，他也可以準備考試，他也可以幫我跑跑外面的，稅捐機構啦，送件的。對小孩也比較好，他較會講道理，講讓他能們能接受的理由，他的腦筋比較好，小孩的心思我比較抓不到，他以前在外面做生意啊，比較會察言觀色，他說我被女兒賣掉都不知道。像小孩說謊，他不會一下戳破，他會旁敲側擊，讓他自己來承認，我不會這麼好性子，也不會說，女兒說得我都辭窮，所以我都交給他爸爸。」

根據王瑞婉、林豐材、孟玉麗、徐愛華（2003）等人的調查，有許多受刑

人是在入獄之後才離婚的。入監服刑對個人的家庭連結而言是一個相當嚴酷的考驗，對於身為父親的受刑人可能因此而中斷其父職的實踐，對其子女則可能因此失去父親的教導與情感支持。D 同學的個案讓方案執行者看到受刑人父職實踐的可能性。

E 同學沒有子女，過去曾有過的婚姻關係也因妻子死亡而結束。但是他與家人的關係，也是在進入嘉義監獄、上空大的課程，參與「受刑人家庭支持方案」開始。由於犯罪而入獄，但 E 同學入獄初期的心態還沒有調整過來，對於家人有諸多的不諒解，唯有已經罹患癌症的母親仍未放棄這個兒子。

「那時候剛開始是婆婆和大哥在處理，我先生都沒來，那時我先生只是寄錢而已，那時候還有婆婆在作這些事情，有啦！但不多，因為他二哥在做生意，而且婆婆生病，那時候整個經濟重擔都落在他二哥身上，所以那時候來看他有，可是沒有那麼頻繁，等他那個氣焰都沉下來的時候，他那時候不滿的氣焰剛開始，那是由我婆婆轉述，那時候年輕氣盛，氣到還不知事情的嚴重性，那時候我先生也沒有來看他，等到氣焰全消……。差不多一、兩年，因為他會對我婆婆抱怨啦，對大哥兩個之間的恩怨對著電話講可能會吵起來，可是對我先生他不敢，因為我先生並沒有對不起他，而且只有幫你，沒有太複雜的關係，跟大哥金錢上的太複雜，所以會牽扯不清，那跟二哥沒有，所以他對媽媽和大哥拿起電話來可能情緒上不是很那個，那二哥就盡量沒有聽到就罷了」

E 同學的二嫂覺得，E 在參與方案之後有改變，開始從負向的思考與行為轉為正向的自我評價。

「有差，以前只講一些感激的，後來就講的更多，文筆越來越好，而且常常提到嘉義大學，對他的影響，尤其提到老師對他的稱讚，有人對他讚賞是從空大開始的，在這個地方還有人對他讚賞真的很重要，還有你們對他說話的方式…，(訪員：會有被尊重的感覺?)對！不會有

那種被棄置的感覺，所以我們對你們也很感激，只要對他有幫助我們都會做。」

「他的文筆之間那種感激都很清楚，你可感受到他的真，我看了都很想哭，你做每一件事，他都用加乘的，所以我沒辦法想像要是今天沒來那個位置是空的，所以我一定要來，我是為他而來，雖然給你們資訊不多。」

在二嫂的眼中，E 從一個犯嚴重過錯誤的人變得非常正向。除了家人持續提供的關心之外，家庭日活動所提供的互動機會，讓家人的支持更明確的傳遞給 E。

「是有需要，因為我們想法或許跟他有落差，阿你們是一個橋樑，這個橋樑可以透過你們來告訴他們你們的家人真的很支持你，就更不會懷疑，透過你們會更真誠，讓他知道二哥二嫂真的很愛他，很在乎他，由你們第三者更能證明我們的誠意。……（他參與活動後）我比較放心，他在這邊我比較放心，他心理的自我修行，自己的思考會比較替自己未來著想，而且他會有信心。……對你們來說，我們覺得你們是天使，是來救他們的，我們更感謝你們，沒改變是騙人的。跟你在講話就好像跟老師在講話，老師在講我的孩子，讓我更了解我的孩子，我放心他對我的孩子疏導他們正確的觀念，對我和他二哥來說我們都很開心，很感激。」

如同國外針對受刑人所進行的家庭支持方案研究所示，對於受刑人的支持，可能轉換為其對於家庭的依附與連結，根據 Hirshi 的理論，受刑人願意因與家人的正向連結而自我約束。這些改變，受刑人家屬也具體的感受到了。

#### **(五)家庭支持方案對於受刑人空大課業成就具有加乘效果**

嘉義監獄承辦附設空中大學業務近六年來，在行政業務繁瑣，人力不足之情形下，為能達成空大之辦學理念，落實法務部「教育刑」之矯治政策，所有參予的工作人員，無不戮力以赴；而就讀之收容人亦能體會「在監學習」知識之不易，對各選修之課程均努力衝刺，各科面授教授上課後均有一共同感想：

空大學生非常認真，如同用研究的態度在學習。而空大校本部與法務部提供優渥的獎、助學金供成績優秀同學申請，對其繳交學雜費用之負擔減輕了不少，因此，各學期收容學員的成績均讓一般生望塵莫及。就如同空大前校長所言這是「空大之喜、鹿草之光」。根據空大提供資料顯示，嘉義監獄受刑人之學業成績平均高出嘉義中心學生許多，其成績如下表。

嘉義中心鹿草面授點 89 至 91 學年度學生各科成績統計表

學年	學期	科目名稱	到考人數		及格人數		及格率		平均成績	
			A	B	A	B	A	B	A	B
87	1	家庭概論	162	99	137	91	84.57%	91.92%	69.39	75.43
87	1	台灣開發史	259	99	194	74	74.90%	74.75%	62.80	64.28
87	1	日文(一)	177	99	107	91	60.45%	91.92%	56.65	80.83
87	2	青少年心理學	132	55	103	53	78.03%	96.36%	61.23	71.67
87	2	生活與民法	334	62	294	59	88.02%	95.16%	68.05	84.34
88	1	法學緒論	151	85	128	79	84.77%	92.94%	68.61	72.88
88	1	婚姻與家人關係	141	59	119	47	84.40%	79.66%	67.98	75.00
88	1	實用英文	120	24	56	24	46.67%	100.00%	46.68	80.75
88	1	中國社會史	64	38	54	38	84.38%	100.00%	68.48	77.97
88	1	現代文學	162	91	119	91	73.46%	100.00%	61.84	70.60
88	1	日文(一)	81	41	45	39	55.56%	95.12%	56.20	81.90
88	2	親職教育	117	75	105	73	89.74%	97.33%	69.62	76.76
88	2	刑法概要	93	47	62	40	66.67%	85.11%	60.27	68.38
88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55	62	39	62	70.91%	100.00%	65.93	79.98
88	2	英文文選	45	21	21	16	46.67%	76.19%	52.49	67.33
88	2	中華民國立國精神	51	42	47	40	92.16%	95.24%	72.04	73.62
88	2	日文(二)	67	37	54	37	80.60%	100.00%	69.91	87.35
89	1	環境污染與健康	82	129	70	120	85.37%	93.02%	70.80	77.37
89	1	餐館與旅館管理	97	44	88	44	90.72%	100.00%	69.61	75.45
89	1	衛生保健概論	110	93	105	93	95.45%	100.00%	79.95	84.39
89	1	政黨政治與民主發展	65	43	56	42	86.15%	97.67%	71.29	80.21
89	2	成人問題與諮商	96	65	68	63	70.83%	96.92%	68.00	80.89
89	2	環境學概論	51	28	46	28	90.20%	100.00%	79.80	89.68
89	2	健康心理學	80	60	70	59	87.50%	98.33%	79.43	88.47

89	2	現代社會與 婦女權益	68	27	58	27	85.29%	100.00%	66.31	75.89
90	1	商學概論	80	49	63	44	78.75%	89.80%	65.75	73.37
90	1	輔導原理與實務	49	43	45	41	91.84%	95.35%	77.78	81.91
90	1	土壤資源利用與 保育	102	90	92	82	90.20%	91.11%	70.55	72.73
90	1	公共衛生學	65	62	56	59	86.15%	95.16%	73.20	81.23
90	1	家庭人類學	57	33	46	30	80.70%	90.91%	73.04	80.85
90	1	生死學	113	77	101	71	89.38%	92.21%	78.34	83.04
90	2	發展心理學	55	48	47	44	85.45%	91.67%	75.53	80.04
90	2	環境規劃與管理	53	45	45	42	84.91%	93.33%	70.23	77.80
90	2	婦女與健康	78	85	74	80	94.87%	94.12%	86.85	87.45
90	2	家庭管理	77	58	70	54	90.91%	93.10%	77.42	80.26
90	2	中華民國立國精神	40	31	35	29	87.50%	93.55%	71.15	76.45
90	2	台灣之美—建築	100	48	88	44	88.00%	91.67%	71.17	75.13
90	3	中醫保健	98	32	91	31	92.86%	96.88%	81.37	87.56
90	3	護理學導論	30	28	29	27	96.67%	96.43%	82.40	85.00
91	1	生活與理財	71	44	59	42	83.10%	95.45%	68.89	79.43
91	1	環境衛生學	83	71	82	71	98.80%	100.00%	87.70	91.03
91	1	醫療與社會	50	28	48	28	96.00%	100.00%	78.98	84.50
91	1	兒童福利	67	53	62	53	92.54%	100.00%	76.21	82.91
91	1	婦嬰護理學	54	49	54	49	100.00%	100.00%	85.81	88.45
91	1	生死學	67	35	60	34	89.55%	97.14%	79.13	90.26
91	1	現代應用文	89	50	78	46	87.64%	92.00%	71.33	77.88
91	1	日文(一)	89	48	53	39	59.55%	81.25%	59.45	75.31
91	2	青少年心理學	70	44	54	39	77.14%	88.64%	68.47	78.86
91	2	水資源利用與保育	56	38	49	36	87.50%	94.74%	72.71	78.68
91	2	婦女與健康	51	45	48	43	94.12%	95.56%	87.51	88.82
91	2	幼兒教育	86	50	79	47	91.86%	94.00%	76.40	82.38
91	2	社區衛生護理學	69	60	66	57	95.65%	95.00%	86.90	88.33
91	2	台灣之美—地理	157	85	146	81	92.99%	95.29%	79.75	84.25
91	3	人際關係	48	32	42	30	87.50%	93.75%	77.67	83.34
91	3	藥膳總論	75	29	69	28	92.00%	96.55%	71.47	75.76

A：代表嘉義中心男學生 B：代表監獄生

在上表所列成績中，監獄同學的每一科目平均成績都比嘉義中心男學生的

平均成績高。以已經修習的 55 科成績的總平均來比較，監獄同學平均成績為 79.8987 分，嘉義中心男學生平均成績為 71.7549 分。

參與方案受刑人在修習空大課程之表現綜合如下表：

業務成果	註冊人數	課程	科目	成績、獎學金	備註
八七學年度 上學期	99 名	3 科	日文一、台灣開發史、家庭概論	全校第一名 廿名內五名	
八七學年度 下學期	84 名	3 科	日文二、青少年心理學、生活與民法	全校第一名 廿名內三名	
暑期班	38 名	3 科	室內設計與佈置、基礎英文、展望廿一世紀		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自本年度開始，將空大學生納入受刑人家庭支持方案，由本監與家教所合辦受刑人家庭支持方案、分別辦理六次之家庭親職教育活動日，及三個班別的家庭教育讀書會，舉行各十次的心得發表會，並於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出版由參與家庭日活動之空大同學撰述，家教所研究生引序之「希望之鴿」上、下冊。本項活動持續進行中。
八八學年度 上學期	117 名	6 科	實用英文、現代文學、法學緒論、婚姻與家人關係、中國社會史、日文一	全校第一名 廿名內三名 獎學金六名	
八八學年度 下學期	99 名	7 科	心理學、刑法、英文文選、日文、親職教育、安全教育與急救、中華民國立國精神。	全校第一名 廿名內四名 獎學金十二名	
暑期班	62 名	3 科	消費者權益保護、口腔疾病與保健、生活禮儀。		
八九學年度 上學期	120 名	6 科	環境污染與健康、政黨政治與民主發展、心理學、教育概論、餐館與旅館管理、衛生保健。	全校第一名 廿名內四名 獎學金一九名、助學金三二名	
八九學年度 下學期	116 名	7 科	老人護理、環境學、健康心理、現代婦女權益、健康檢查、家庭概論、成人問題與諮商。	全校第一名 廿名內 6 名 獎學金 29 名、 助學金 44 名、 法務部獎金 17 名	
暑期班	71 名	3 科	中醫保健、環保與生活、護理學導論		

九十學年度 上學期	124 名	8 科	研究方法概論、商學概論、教育心理學、土壤資源利用與保育、家庭人類學、生死學、輔導原理與實務、公共衛生學	全校第三名 廿名內 2 名 獎學金 22 名、 助學金 35 名 法務部獎金 19 名	
九十學年度 下學期	113 名	8 科	台灣之美建築篇、中華民國立國精神、家庭管理、婦女保健、發展心理學、環境規劃與管理、社會科學概論、團體輔導	全校前廿名 3 名、中心各科第 一名 11 名、獎 學金 16 名、法 務部獎助金 18 名。	
暑期班	64 名	4 科	認識天文、生活科學概論、藥膳總論、人際關係		
九十一學年 度上學期	127 名	10 科	現代應用文、文日(一)、生活與理財、醫療與社會、婦嬰護理學、環境衛生學、兒童福利、生死學、實用英文、中國社會史	全校前廿名內 7 名、中心各科第 一名 13 名、獎 學金 22 名、法 務部獎金 20 名	
九十一學年 度下學期	116 名	7 科	台灣之美地理、幼兒教育、婦女與健康、青少年心理、社區衛生護理學、水資源利用與保育、 棄物處理與再利用	全校前廿名內 7 名、中心各科第 一名有 14 名、 獎學金 23 名、 法務部獎金 17 名	
暑期班		3 科	服 與生活、生活科學概論、口腔疾病與保健		
九十二學年 上學期	117 名	8 科	家庭概論、婦嬰護理學、環境生態學、觀光資源規劃與管理、台灣歷史人物與事件、親職教育、社會工作概論、班級經營		

本(92)年度空大第一批受刑人三名 業生，二名報考研究所，皆獲錄取。其中周 同學於六月假釋出獄，目前就讀研究所中。

空大嘉義中心除開設各科課程之外，另為鹿草面授點的同學分別辦理各類的聯 活動。例如 88 學年度上學期辦理 球 ；88 學年度下學期辦理 拉 OK



大 ；89 學年度上學期辦理益 趣 競 ；89 學年度下學期辦理 拉 OK 大 ；90 學年度上學期辦理 球比 ；90 學年度下學期辦理 拉 OK 大 ；91 學年度下學期辦理 師生聯 ；91 學年度下學期辦理趣 活動師生聯 。空大所提供的相關活動對於「受刑人家庭支持方案」的成效是有加乘效果的。

#### (六)家庭支持方案有助於穩定囚情

據嘉義監觀察與統計，空大受刑人在監之違規狀況較少，平均違規率為 1%，其他工 受刑人之違規率平均為 3%。其詳細數據如下表：

學 期	選課人數	違規人數	比率	在監人數	違規總數	比率
87 上學期	99	3	0.0303	2337	39	0.0167
87 下學期	85	0	0.0000	2440	50	0.0205
88 上學期	120	4	0.0333	2360	33	0.0140
88 下學期	117	0	0.0000	2310	49	0.0212
89 上學期	110	1	0.0091	2330	70	0.0300
89 下學期	124	0	0.0000	2075	105	0.0506
90 上學期	122	2	0.0164	2051	62	0.0302
90 下學期	113	0	0.0000	2208	51	0.0231
91 上學期	126	2	0.0159	2393	59	0.0247
平均	112.89	1.33	0.01	2278.22	57.56	0.03

#### (七)家庭支持方案有助於降低再犯或累犯

家庭支持方案執行之五年中，參與方案之更生人共 100 名， 至提交報告時間為止，被撤銷假釋者共五人。一般監獄撤銷假釋之 分比，從 88 年度起至 92 年度 9 月止，平均值為 30.6%。相較之下，參與方案之更生人到目前為止之撤銷假釋率明顯的較一般更生人低。

年 度	撤銷假釋比率
88 年度	26%
89 年度	40%
90 年度	32%
91 年度	29%
92 年度 (1 月-9 月)	26%
平均	30.6%

## (八)家庭支持方案之經濟效益

以法務部統計，受刑人於 90 年度每人平均花費為 13.8 萬元計算，嘉義監獄就讀空大並假釋出獄之人數，至 92 年 9 月底止共計 100 人，刑合計 596 年，

除撤銷假釋 5 人之刑 29 年，尚餘 567 年。依此計算，如未執行本方案，推估空大同學被撤銷假釋的可能性平均為 30.6%，乘以其總刑及每年平均支出經費，本方案之執行約可節省政府經費 23,943,276 元。計算公式如下：

$$13.8 \text{ 萬元} \times 567(\text{年刑}) \times 30.6\% (\text{假釋撤銷率}) = 2394.3276 \text{ 萬元}$$

自 88 年度起，本方案共支出經費 2732,397，除 92 年度之專任助理之人事費用為 2,554,957 元。自 88 年度至 92 年度共有 937 人次選修空大課程，平均每人每次花費 2726.7 元；如以可能節省經費除實際花費經費，五個年度估計為政府節支出 21,210,879 元。至於更生人再犯社會所需付出的成本，更是無法估計。

年 度	家庭支持方案經費
88 年度	0
89 年度	900,000
90 年度	484,195
91 年度	498,500
92 年度 (92 年 6 月-93 年 5 月)	849,702*

\*註：92 年度經費係以標方式辦理，其中包含人事費 177,440 元

整體而言，「受刑人家庭支持方案」對於受刑人及其家屬的影響是正向的。表現出來的具體指標是其較其他嘉義中心男學生高的學業成就、較其他受刑人低的違規率與再犯率。這些表現是否為一時的效果，或者為長期的效果，雖然還需要繼續進行觀察，然而對於方案規劃者及所有的方案執行者而言，已經是相當大的鼓勵，讓我們還有動力繼續前進。

## 六、九十四年度受刑人強制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實施內涵

### (一)實施程期

九十四年一月起至十二月止，以十週為一期，預計每個實施地各執行三期，共計三十週。

## (二)實施地點

- 1.法務部台南監獄(歸仁)
- 2.法務部明德外役監
- 3.國防部台南監獄(六 )

## (三)實施方式

- 1.由於法務部明德外役監及國防部台南監獄(六 )為第一次辦理，為適應受刑人特性及監方整體作業，擬先以電影討論方式進行，由課程帶領人先將影 交由監方 放，讓參與受刑人觀看，而後進行二小時之討論與心得分享、寫作。
- 2.法務部台南監獄(歸仁)於 93 年度已執行過電影討論，本年度持續進行，並加深討論之深度與廣度，以提升參與方案受刑人對個人及家庭角色重要性之覺察。
- 3.另為受刑人規劃「健康管理專題講座」，邀請專家就受刑人健康議題進行專題講演，每個監獄各辦理二場，三所監獄合計六場次，每場講演時間二小時。

## (四)實施主題

- 1.法務部明德外役監及國防部台南監獄(六 )觀看及討論之電影主題為「家庭概論」，重點在 起受刑人對於個人家庭角色覺察、瞭解家庭對個人發展的影響，以及家庭對個人的重要性的覺知。
- 2.法務部台南監獄(歸仁)觀看及討論之電影主題為「親職教育」，重點在幫助受刑人覺察父母之管教方式與態度，透過影 觀賞與討論，澄清個人成長經驗，並提出理想親職的概念與做法，以作為受刑人返家扮演親職的基礎。

## (五)經費預算

## 台南縣政府委辦經費概算表

申請機關：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

編製日期：94 年 2 月 2 日

計劃名稱：受刑人強制親職教育、婚姻教育				憑証是否送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送府期限 年 月 日	
順序	明細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一	<b>業務費</b>				<b>529,200</b>		
01	帶領教師 點費	小時	120	1600	192,000	法務部台南監獄：10(週) 2(小時) 2(團體) 3(期)	
02	帶領教師 點費	小時	120	1600	192,000	法務部明德外役監及國防部台南監獄：10(週) 2(小時) 1(團體) 3(期) 2(監獄)	
03	專題講座 點費	小時	12	1600	19,200	邀請專家至法務部台南監獄、明德外役監及國防部台南監獄各辦理「受刑人健康管理」專題講演二場次，每場二小時，合計十二小時	
04	活動材料費	週	120	300	36,000	1.法務部台南監獄：10(週) 2(團體) 3(期) 2.法務部明德外役監及國防部台南監獄：10(週) 1(團體) 3(期) 2(監獄)	
05	場地布置費	期	9	5000	45,000	3.每週約以 300 元計 紅布條、花及相關場地布置所需費用，每期(10 週)所需費用約以 5000 元計，三所監獄共計 9 期	
06	帶領教師及專題講座講師交通費				45,000	1.法務部台南監獄：帶領教師分別由台中及台南 前往，二人交通費每次約以 500 元計列。10(週) 2(團體) 3(期) 500(元) 2.法務部明德外役監及國防部台南監獄：帶領教師由台南縣前往，交通費每次約以 200 元計列。10(週) 2(監獄) 3(期) 200(元) 3.專題講座：專家由台南縣前往，交通費每次約以 500 元計列。6(次) 500(元)	
二	<b>雜支</b>				<b>70,800</b>	含 電費、水、影底、照、張、名 等。	
	<b>合 計</b>				<b>600,000</b>	案內項目得依實際開支相互勻支 15%	

承辦  
蓋印章處

主辦會計  
蓋印章處

機關長官  
蓋印章處